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刊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惟不會遲於2018年4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9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0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4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7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6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11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9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1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6
合併損益表	18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3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説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龐介民先生、總裁牛壯先生、財務總監楊淑飛女士、財務經理楊歷揚先生聲明：保證本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2017年，在「供給側改革」的宏觀背景下，國內經濟逐漸呈現企穩態勢，中國A股市場總體表現平穩，指數波動區間相對有限。從行業監管環境看，依舊延續了依法、全面、從嚴的監管主基調，證券公司業務體系得到進一步規範，行業創新發展勢頭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緩，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2017年，面對監管從嚴及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公司上下團結一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嚴控風險，確保各項經營工作合規、平穩有序開展；加速業務轉型升級，深化業務基礎，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推進落實旗下子公司整改工作；積極響應行業號召，踐行精準扶貧，履行社會責任；注重企業文化建設，開展「出彩恒泰人」等大型企業文化提升項目；全面提升後台對業務的支持服務水平，整體經營工作取得了較好成績。

2018年，面對新時代、新形勢下的機遇與挑戰，公司上下將精誠協作，銳意進取，埋頭苦幹，紮紮實實做好各項工作。公司要繼續堅持合規經營，全面防範業務風險；深化業務轉型，夯實業務基礎；提升專業化服務水平，擴大市場影響力；強化後台支持服務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積極響應國家和行業號召，開展精準扶貧專項工作；要以新作為展現新氣象，呈現新面貌，推動公司各項事業取得新進步，邁上新台階。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8日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PP	指	application，一般指手機應用程序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證券化、ABS	指	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為在金融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證券行為，使其具有流動性，是通過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發行證券籌資的一種直接融資方式
包頭華資	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恒投證券	指	一家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公司名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TF	指	Exchange Trade Funds，即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通常又被稱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種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額可變的一種開放式基金
報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街資本	指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持有華融基礎設施100%的股權
金融街投資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金融街西環置業	指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西環置業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瑞思	指	杭州瑞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陝西天宸98.67%的股權
恒泰資本	指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恒泰長財	指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恒泰期貨	指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恒泰資本持有其20%的股權
恒泰先鋒	指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智慧通	指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華融基礎設施	指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華融投資	指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持有金融街西環置業90%的股權
匯發投資	指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匯金嘉業	指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上市	指	於2015年10月15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	2015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華基金	指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8.62%的股權

寧波實科	指	寧波實科商貿有限公司，持有慶雲洲際70%的股權
中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招股説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H股招股説明書
慶雲洲際	指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REITs	指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西城區國資委	指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華融投資、金融街資本、金融街投資100%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弘雅	指	陝西弘雅瑞久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寧波實科99.60%的股權
陝西天宸	指	陝西天宸科貿有限公司，持有鴻智慧通97.08%的股權
上海巨祿	指	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新99.47%的股權
上海喜仕達	指	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匯金嘉業99.99%的股權
上海怡達	指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深圳中新	指	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喜仕達95%的股權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秉泰	指	蘇州秉泰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瑞思94%的股權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包頭華資約54%的股權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昌恒遠	指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突然劇烈變化，這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的業務亦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利率波動、融資成本、稅收政策、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面對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變化，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及內部運營的管理風險；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信用風險；由於市場整體或部份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市場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流動性風險；由於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操作風險；因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例調整，公司經營活動和相關規範未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等，來防範和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公司名稱)(在香港以「恒投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英文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LTD(在中國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在香港以「HENGTOU SECURITIES」名義開展業務)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董事長)*

吳誼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　濤先生

孫　超先生

董　紅女士

高　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軍女士

林錫光博士

呂文棟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龐介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　超先生

林錫光博士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龐介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誼剛先生

張　濤先生

審計委員會

周建軍女士*(委員會主席)*

張　濤先生

林錫光博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周建軍女士*(委員會主席)*

龐介民先生

林錫光博士

3. 監事會

郭力文先生*(監事會主席)*

裴晶晶女士

王　慧先生

4. **法定代表人：**龐介民先生

總裁：牛壯先生

5. **註冊資本：**人民幣2,604,567,412元

淨資本：人民幣7,834,238,711.90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資格(本公司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許可證號為Z20815000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書》)，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資格，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准入，經營股票承銷業務資格，網上證券業務委託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開放式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保薦機構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轉融通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非現場開戶業務資格，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公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櫃檯市場試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7.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郵編：010098）
總部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郵編：100033）
網站：　www.cnht.com.cn
電子信箱：　dongban@cnht.com.cn

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9. 董事會秘書

張偉先生
聯繫電話：　(86 471) 4913 858
傳真：　(86 471) 4913 858
電子信箱：　zhangwei@cnht.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郵編：010098）

10. 合規總監

龐介民先生(代行)
聯繫電話：　(86 471) 4913 989
傳真：　(86 471) 4913 989
電子信箱：　pangjiemin@cnht.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郵編：010098）

11. 首席風險官

于芳女士
聯繫電話：　(86 471) 4913 918
傳真：　(86 471) 4913 918
電子信箱：　yufang@cnht.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郵編：010098）

12.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梁穎嫻女士

13. 授權代表

龐介民先生、梁穎嫻女士

14. 核數師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5.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1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呼和浩特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倫南路支行

17.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8. H股股票代號

01476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1992年4月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組建，並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設立，1998年11月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的批覆》(證監機構字[1998]39號)批准，改制組建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7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94號)批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2002年10月9日經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名稱變更為恒泰证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1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证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8]1148號)批准，恒泰证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的名稱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

2009年3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2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恒泰長財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2009年5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4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0年8月上海永大期貨更名為恒泰期貨經紀有限公司，2011年5月更名為恒泰期貨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25億元。增資部份由恒泰資本以現金認繳，恒泰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2元增資認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泰期貨80%股權，恒泰資本持有恒泰期貨20%股權。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成立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

2013年6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成立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2016年1月29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以補充營運資金。2016年11月10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5億元，以補充營運資金。

2013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376號）批准，本公司受讓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75%的股權，成為新華基金第二大股東。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69號）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以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新華基金於此次資本增加後由本公司持有58.62%股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2015年9月28日，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恒泰证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1476。本公司共發行H股450,846,000股（包括國有股減持部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此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2,604,567,412股。

三.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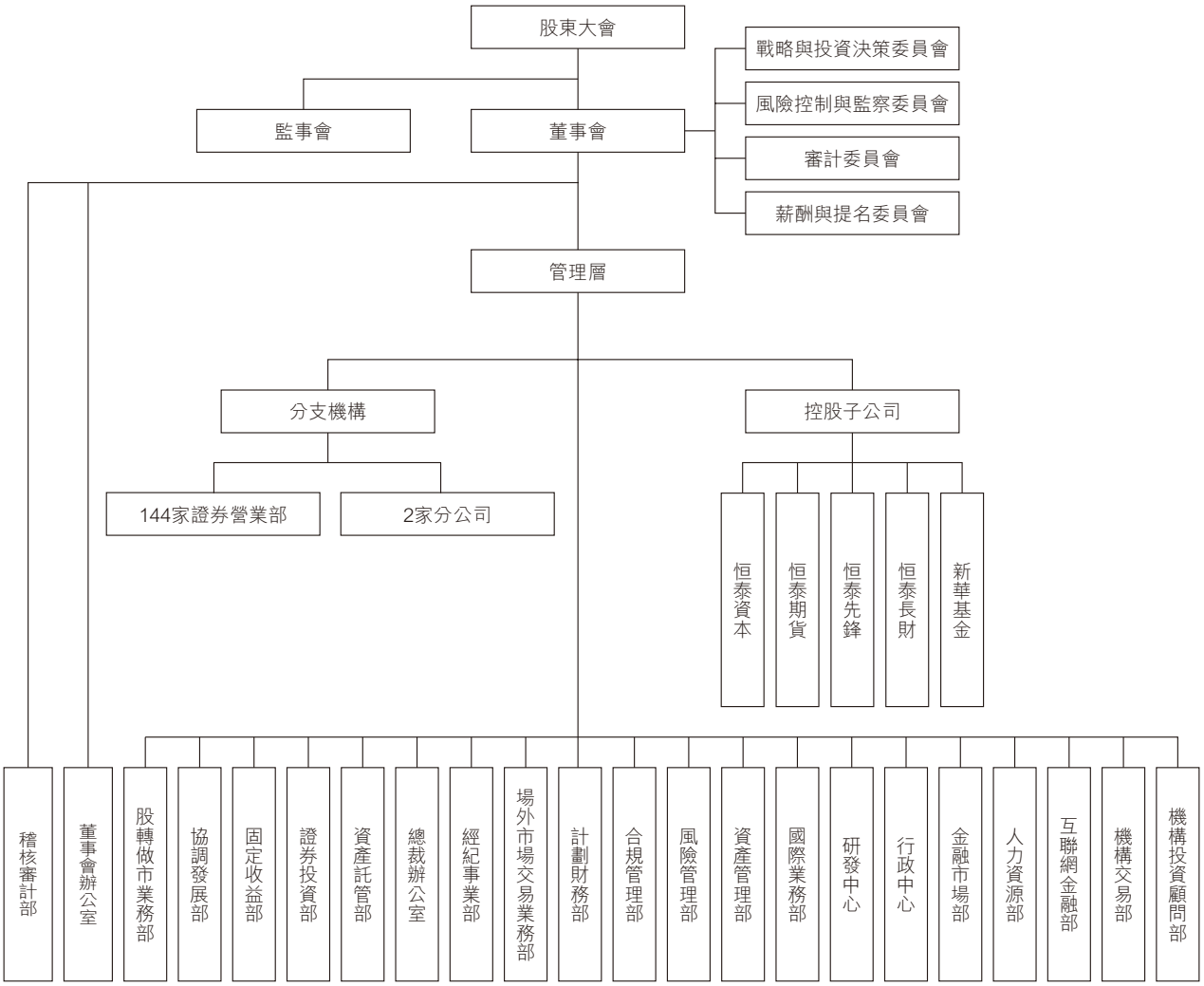

四. 附屬公司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情況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1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長江路經濟開發區長江路57號五層479段	證券承銷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證券保薦業務	2002年1月10日	20,000	100%	張　偉	010-56673702
2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項目投資	2013年1月25日	10,000	100%	武麗輝	010-83270868
3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私募投資基金	2013年6月3日	150,000	100%	牛　壯	0755-83700311
4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峨山路91弄120號2層201單元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1992年12月20日	12,500	80%	付立新	021-68405668
5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北區聚賢巖廣場6號力帆中心2號辦公樓第19層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2004年12月9日	21,750	58.62%	陳　重	010-68779666

註1： 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列示為直接持股比例。

（二）恒泰資本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1	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區豐鎮路806號3幢358室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實業投資	2013年7月2日	2,000	100%	牛　壯	021-68506779
2	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股資；資金管理；投資諮詢	2013年9月9日	2,000	100%	辛本華	0755-83700311
3	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2號、4號7層F2-1(B)701-2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2015年4月8日	1,000	100%	武麗輝[1]	010-57649363
4	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區黃浦路99號2506室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2015年5月4日	10,000	100%	黃偉國	021-33821309
5	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中心商務大廈22層	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投資興辦實業；投資於證券市場的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	2015年6月24日	300	51%	王　軍	0755-83700311

註：

1. 2018年2月2日，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由武麗輝女士變更為辛本華先生的工商變更登記。

2. 2018年1月22日，恒泰資本將持有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劉志宏先生。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6	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新城區金帝商務大廈A座2區6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	2015年11月2日	3,000	51%	牛　壯	010-53621186

（三） 恒泰期貨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1	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耀華路251號一幢一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服務；財務諮詢；企業資產重組併購策劃；市場營銷策劃	2016年2月5日	5,000	100%	付立新	021-68402780

（四） 新華基金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86)
1	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臨空經濟核心區融慧園6號樓3-01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2013年4月10日	30,800	76.62%	林艷芳	010-58010865

五. 分公司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下屬深圳、長春兩家分公司，概況如下：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設立時間	營運資金（人民幣萬元）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深圳中心商務大廈2001–2020室	2009年8月17日	500	胡三明	0755-82033486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珠江路北東二條東五樓	2014年5月27日	300	曹亞樓	0431-82942266

六. 證券營業部及其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44家(請參閱本報告附錄)，其中2017年新設證券營業部8家(請參閱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四、(一)公司分支機構情況)。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所在地區(中國)	營業部數量	所在地區(中國)	營業部數量
內蒙古自治區	27	湖北省	2
廣東省	23	廣西壯族自治區	2
上海市	20	山西省	1
北京市	19	河北省	1
吉林省	14	重慶市	1
浙江省	13	陝西省	1
山東省	8	河南省	1
遼寧省	4	湖南省	1
福建省	2	天津市	1
江蘇省	2	四川省	1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2015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3,914,653**	3,541,155	10.55%	5,676,190
除税前利潤	**1,012,905**	642,577	57.63%	2,195,270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6,202**	454,723	55.30%	1,700,77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70,096)**	1,384,606	(242.29%)	(1,941,86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1]	**0.23**	0.14	64.29%	0.72
攤薄每股收益[1]	**0.23**	0.14	64.29%	0.72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	**7.06**	4.38	增加2.68個百分點	26.62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6,416,987**	37,148,596	(1.97%)	39,167,673
負債總額	**25,474,555**	27,212,391	(6.39%)	29,434,6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028,333**	12,201,337	(17.81%)	13,977,558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71,277**	9,660,960	9.42%	9,531,668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604,567	0.00%	2,604,56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3] (*人民幣元／股*)	**3.48**	3.13	11.18%	3.08
資產負債率(*%*)[4]	**58.53**	60.17	下降1.64個百分點	61.36

註：

1. 該指標計算假定扣除可累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股利。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Eo+P÷2+Ei×Mi÷Mo－Ej×Mj÷Mo)，其中：P為報告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Eo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Ei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Ej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Mo為報告期月份數；Mi為新增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份數；Mj為減少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份數。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永久資本證券)÷總股本

4.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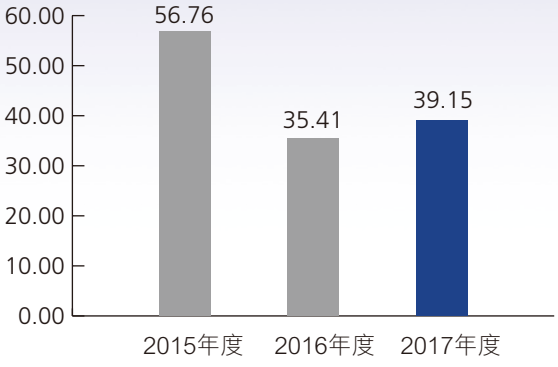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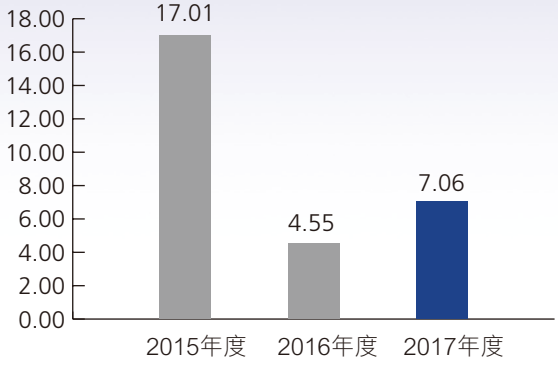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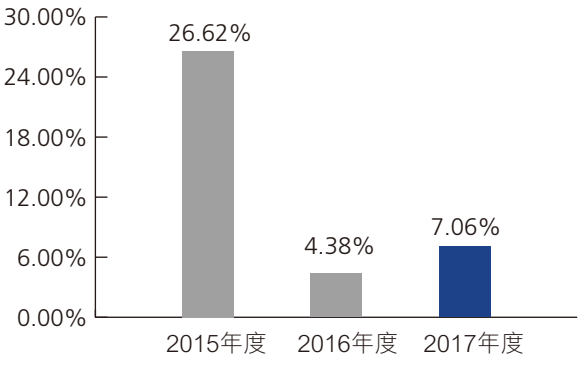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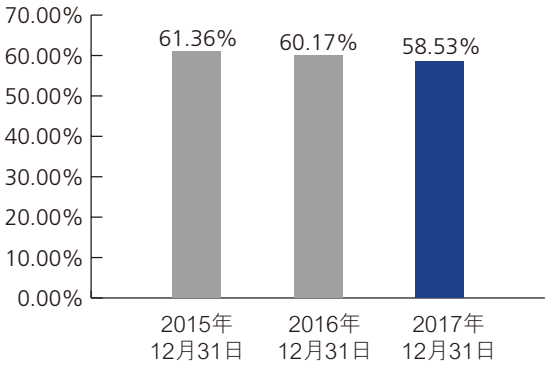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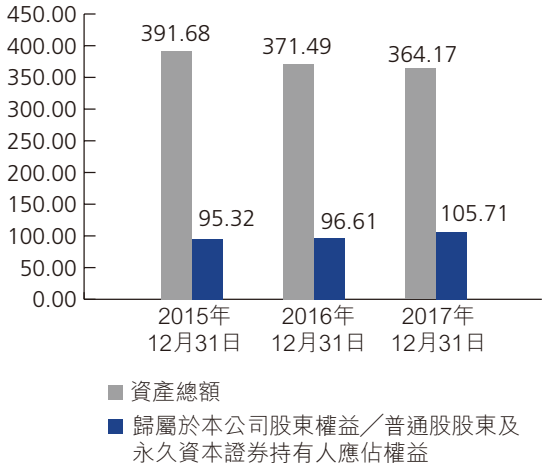

（二）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3,914,653**	3,541,155	5,676,190	2,269,453	1,422,200
經營支出總額	**(2,900,062)**	(2,897,455)	(3,493,386)	(1,447,271)	(897,705)
除税前利潤	**1,012,905**	642,577	2,195,270	837,334	524,076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6,202**	454,723	1,700,772	654,105	399,095

資產、負債及權益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6,416,987**	37,148,596	39,167,673	21,817,518	9,880,133
負債總額	**25,474,555**	27,212,391	29,434,641	16,542,521	5,223,2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028,333**	12,201,337	13,977,558	7,555,457	3,722,632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性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71,277**	9,660,960	9,531,668	5,274,997	4,656,887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604,567	2,604,567	2,194,707	2,194,707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3**	0.14	0.72	0.30	0.18
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3**	0.14	0.72	0.30	0.1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06**	4.38	26.62	13.22	8.85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58.53**	60.17	61.36	63.01	24.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3.48**	3.13	3.08	2.40	2.12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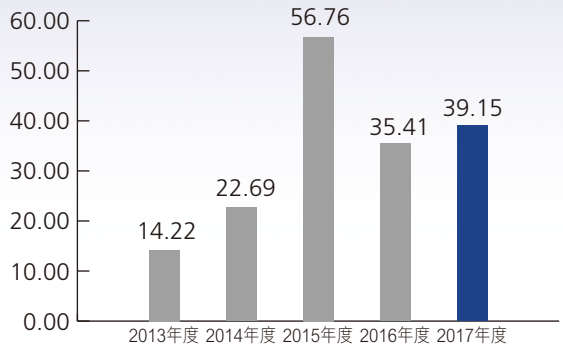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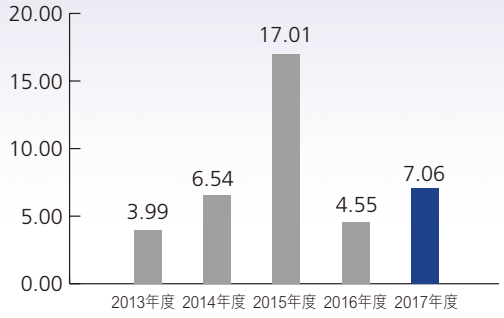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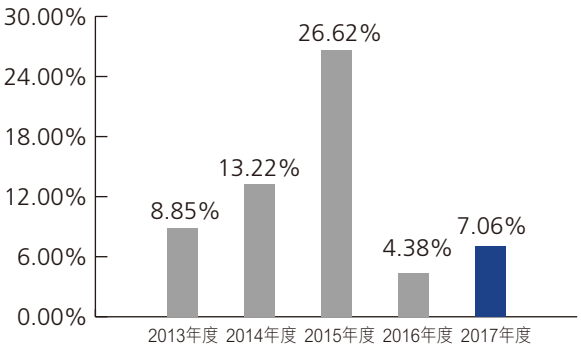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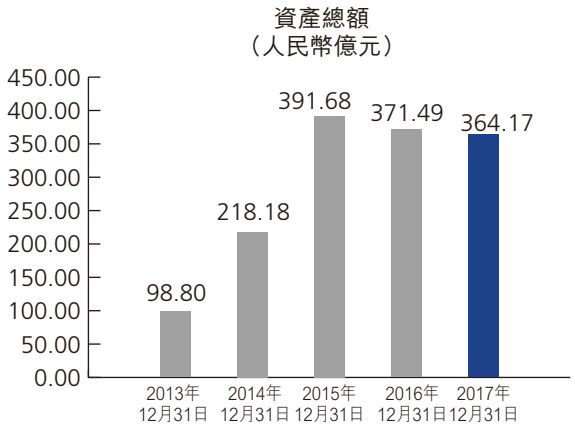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東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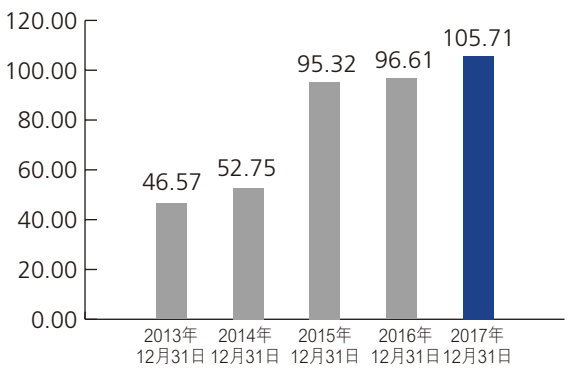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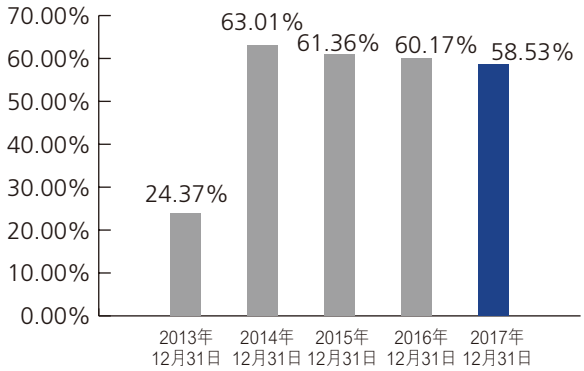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7年及2016年的淨利潤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7,834.24百萬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6,865.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8.71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7,834,239**	6,865,531	不適用
其中：核心淨資本	**5,734,239**	5,265,531	不適用
附屬淨資本	**2,100,000**	1,600,000	不適用
淨資產	**9,939,416**	9,442,948	不適用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3,844,433**	2,980,246	不適用
表內外資產總額	**21,841,596**	23,004,162	不適用
風險覆蓋率	**203.78%**	230.37%	≥100%
資本槓桿率	**26.25%**	22.89%	≥8%
流動性覆蓋率	**520.72%**	824.68%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54.83%**	131.44%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8.82%**	72.71%	≥20%
淨資本／負債	**71.19%**	53.95%	≥8%
淨資產／負債	**90.32%**	74.20%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3.28%**	40.09%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86.58%**	98.93%	≤500%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報告期內，中國宏觀經濟運行平穩，結構持續優化，全年GDP同比增長6.9%，增速較2016年增加了0.2個百分點。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美聯儲三次加息並宣佈縮表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中國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銀行體系流動性中性適度，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利率水平總體適度，人民幣匯率預期總體平穩。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為人民幣19.44萬億元，較2016年增長了人民幣1.63萬億元，廣義貨幣餘額同比增長8.2%，狹義貨幣餘額同比增長11.8%。

報告期內，股票市場主要指數分化顯著，市場成交量較2016年小幅下降。上證綜指2017年開盤於3,105.31點，一度下降至3,016.53點，年末收於3,307.17點，全年上漲6.50%；深圳成指年初開盤於10,205.14點，一度下降至9,482.84點，年末收於11,040.45點，全年上漲8.19%；滬深300指數年初開盤於3,313.95點，年末收於4,030.86點，全年上漲21.63%；創業板指數年初開盤於1,965.04點，年末收於1,752.65點，全年下降10.81%。2017年，滬深兩市成交金額較2016年小幅下降，滬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為人民幣589,412.55億元，深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為人民幣636,737.33億元，滬深兩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共計人民幣1,226,149.88億元，同比下降11.73%。(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ind資訊)

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914.65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0.5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69.0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47.29%。

(一)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668.38百萬元，較2016年下降9.30%。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一方面通過加強互聯網金融服務意識、穩步提升線上服務水平，在積極拓寬線上合作渠道，提升行業影響力的同時，持續優化「頭派」和「金玉管家」APP的服務功能，客戶體驗顯著提升；另一方面在持續優化營業部網點佈局的同時，通過強化考核、督導、培訓機制，進一步激活輕型營業部經營活力，使得輕型營業部在客戶數量、託管資產、業務收入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提升；此外，公司繼續大力推進機構業務開展，積極引進私募、信託、公募基金等機構合作夥伴，加強高淨值客戶的開發，報告期內，實現新增機構類客戶託管資產人民幣14,336.87百萬元。

報告期內，新開戶22.04萬戶，客戶總數達到227.83萬戶，較2016年末增長10.23%；客戶託管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53,959.41百萬元，較2016年末下降2.37%；股基交易額人民幣1,523,777.28百萬元，較2016年下降0.05%，行業排名由年初41名增長至39名，提升兩名；股基市佔率為0.62%，較2016年增長12.72%。

2018年展望

證券經紀業務將以創新推動業務發展，進一步推進收益模式的轉型。繼續加強開戶業務管理和加快營業部轉型創新，引導營業部與私募機構合作，快速提升金融產品銷售規模和託管資產規模；加強員工培訓力度，整合公司投顧力量，提升投顧服務水平，並結合客戶、員工、產品等基本要素，構建起線上投顧服務平台，保障員工與客戶的無縫溝通，滿足客戶多元化、個性化投資需求。

2.　期貨經紀

報告期內，恒泰期貨期貨經紀業務進入轉型加速階段，不斷豐富業務條線，抓住市場機遇，成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第一批會員。在增設新網點，強化傳統經紀業務基礎的同時，重點拓展機構客戶、產業客戶及特法客戶，不斷優化收入結構。組建產業服務中心，發力風險管理業務，探索服務產業客戶的新模式。在本年度榮獲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在2017年第十五屆財經風雲榜上榮獲年度成長性期貨公司獎項和年度金口碑期貨公司。把握政策導向，獲首批省級投資者教育基地(互聯網)資格。報告期內，恒泰期貨新增客戶4,070戶。

2018年展望

恒泰期貨將加強與企業、金融機構在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方面合作；佈局風險管理業務；深化區域管理，推進區域化網點佈局；加快互聯網研究所轉型速度，為打造具有恒泰特色的網上研究院奠定基礎，提高業內影響力；推進專業化人才梯隊建設；推進基金代銷業務資格申請工作。

3.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緊跟宏觀經濟運行脈絡，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運用資產配置理念推動公司金融產品銷售及財富管理工作。規範准入，科學評估，持續穩步優化金融產品銷售結構。加大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力度，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定制化、高品質財富管理服務；有效推進公募基金及其他產品銷售，在保持銷售規模穩定的基礎上，着重加強中小投資者長期配置理念的引導和教育。將公司自有APP打造成線上投顧綜合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體驗，為將來深度客戶服務夯實基礎。同時，加強風險控制措施，強化風險意識，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全年銷售各類金融產品97隻，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8,769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2%。

2018年展望

定位財富管理業務為經紀業務核心業務。堅持以私募基金為重點，公募基金為常態的銷售定位。不斷豐富產品供給，優化產品結構，在完善運維體系的同時，進一步加強創新服務手段。進一步加強合規經營管理，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強化投資者風險意識教育，切實做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在各項舉措的有效落實下擴大金融產品銷售規模，提升公司行業影響力。

4. 資本中介

報告期內，公司在提升客戶服務質量的同時，大力開發優質客戶，合理控制資金使用效率，加強業務風險控制。報告期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餘額為人民幣849.12百萬元，較2016年末下降12.16%；融資融券業務融出資金餘額達到人民幣5,352.30百萬元，較2016年末增長3.45%。

2018年展望

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通過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吸引優質客戶資源、促進融資類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穩定客戶融資融券利率；加強資金管理，合理控制資金成本，進一步提升融資融券業務利潤率；合理控制業務風險，加強投資者教育與客戶適當性管理工作，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5. 資產託管

報告期內，資產託管業務通過加強市場開發等方式，繼續保持了較快的發展趨勢，成為公司新的收入增長點。截至報告期末，為1,216隻基金提供託管服務，及為1,022隻基金提供基金服務，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規模總額迅速增長到人民幣111,860百萬元，較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63,268百萬元。

2018年展望

資產託管業務要主動開發大型基金管理人，業務佈局向經濟發達地區傾斜，深入開發金融機構等機構客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擴充業務合作渠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深入合作。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95.16百萬元，較2016年下降34.51%。

2017年是中國資本市場規範化深度發展的一年，恒泰長財投行業務開展過程中，緊跟監管要求，順應市場變化，積極把握機遇，在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業務方面都有較為穩定的發展。

1.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中國A股一級市場保持活躍的發展態勢。在報告期內，恒泰長財完成IPO項目2個，再融資項目2個，融資規模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

2. 債券融資

2017年從發行規模來看，國內債券一級市場增長有所減緩。在報告期內，恒泰長財在穩固自己企業債優勢的前提下，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完成企業債券項目17個、金融債券項目4個，融資規模人民幣11,050百萬元。

2018年展望

恒泰長財在持續發展過程中，緊緊把握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控制各類風險，順應市場變化，在不斷夯實自身優勢的前提下，積極拓展創新型業務，拓寬業務渠道。與原有合作企業不斷加大合作力度，同時挖掘優質企業及優質項目，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持續加大直接融資包括IPO、再融資、直接債務融資業務上的投入，秉承為實體經濟服務的宗旨，不斷提升競爭優勢。

3. 新三板掛牌業務

報告期內，新三板市場新的政策法規出台，行業保持嚴格監管態勢，業務規範要求繼續提高，行業競爭持續加劇。新三板掛牌業務部門努力提高團隊執業水準，嚴格把控推薦掛牌公司標準與執業質量，完善內控體系，積極防範風險，不斷推進業務的協同與合作，保持了穩健發展的態勢。報告期內，完成掛牌項目48個，推薦掛牌業務市場排名第15位(數據來源：東方財富choice金融終端)；完成定向增發項目及併購重組項目23個。持續督導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持續督導掛牌公司119家，市場排名32位(數據來源：東方財富choice金融終端)。

2018年展望

將繼續豐富業務類型，加快已有項目落地，推進掛牌企業的定向增資、併購重組等衍生業務的開展。大力提升新簽項目質量，積極與公司其他部門合作，延伸業務價值鏈，協作創造效益，提高後續服務客戶的能力。嚴格落實監管指導要求，完善內核內控機制，提高風險把控能力，確保高質高效完成業務項目。

（三） 投資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980.15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0.34%。

1.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整個金融行業都處在強監管的政策環境之下，資管行業規模增速放緩。公司資管業務順應行業趨勢，強化銷售，促進規模增長的同時，注重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現已形成創富系列、穩健匯富系列、安鑫定增系列、現金系列及FOF型智選系列等五大系列創新型集合計劃產品線，同時根據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積極開發以海外投資、量化投資為主題的新產品。權益類主動管理產品本年度均實現正收益，且排名在同類產品中表現較好，為明年權益類產品線的豐富打下了良好基礎。

公司在2017年度資產證券化業務處於發展劣勢的情況下，仍舊獲得了一些行業的認可和好評。報告期內，公司先後獲得中國資產證券化研究院收費收益權ABS最佳結構獎，財視中國2016–2017資產證券化介甫獎最佳主承銷商、最受投資者歡迎企業收益權收費權類資產證券化產品獎、最具規模REITs與商業地產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獎和最受市場認可保理類資產證券化產品獎等。

報告期末，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存續產品共32隻；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存續產品共66隻；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存續產品共26隻。

報告期末，資管業務總規模為人民幣116,100.36百萬元，較2016年末增長49.80%。其中集合計劃規模人民幣2,984.86百萬元，定向計劃規模人民幣78,850.73百萬元，資產證券化規模人民幣34,264.77百萬元。

2018年展望

資管業務將要繼續擴大主動管理業務規模，提升權益投資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完善投研體系建設，加速投研產出能力；豐富資管產品線，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在權益類投資、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方面加強佈局。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積極進行項目儲備，未來公司將努力保持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市場專業地位，抓住多層次交易場所市場發展機遇。繼續拓展與銀行、保險類機構的深度合作，在投融結合以及買賣結合的商業模式上做出創新，進一步完善各項業務制度，強化合規意識，把控經營風險，保證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2. 基金管理

報告期內，兩級分化的市場行情對權益類基金業績影響較大，權益類基金規模縮減，相比之下，債券基金業績表現突出，規模增幅明顯；新華基金積極應對市場不利因素，強化市場拓展與渠道維護能力，全力推進各類業務。

報告期末，新華基金旗下共45隻公募基金，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44,01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下降0.15%；專戶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20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909百萬元，增長36.91%。

2018年展望

新華基金將致力於提升權益類基金投資業績水平，並保持債券基金的穩定業績，加強營銷力度，實現基金管理規模和利潤水平的快速提升。強化投研隊伍建設，繼續保持投研的核心競爭優勢；努力把握市場機會，做好基金銷售，推動基金管理規模的提升；鞏固現有成果，實現專戶業務新突破；發揮好中後台支持保障作用，加強規範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促進業務的發展；加強稽核監察和信息披露工作，實現風控工作流程化、信息化，努力杜絕操作風險；推品牌宣傳工作。

3. 私募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恒泰資本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將不再從事直投業務，原有項目逐步退出，強化存量業務的投後管理工作，全力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報告期內，恒泰資本成功設立了5隻私募基金，投資了7個項目，新增基金投資規模人民幣3,669百萬元，並儲備了大量的新項目。

2018年展望

恒泰資本的業務從直投業務轉型為私募投資基金和財務顧問業務，將重新定位其發展戰略，大力發展私募基金業務，明確未來業務路線，擴大私募基金投資規模，強化團隊銷售能力，提高盈利；繼續做好存量業務投後管理工作，實現項目退出及鎖定期項目的股權變現；恒泰資本將秉承開放包容的企業發展理念，吸引優秀人才，不斷推進企業文化建設，提升組織凝聚力和協同效應，打造專業化的投資及銷售團隊。

4. 另類投資

報告期內，恒泰先鋒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對部分已投項目完成退出，加強對存續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並按照監管要求，專注於自有資金投資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以外的股權、金融產品，積極拓展新的業務。同時，相應修訂、完善制度建設，規範崗位設置和業務投資運作條線，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2018年展望

恒泰先鋒將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專注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進一步完善公司內控制度，加強制度體系、風控機制的有效運行，提升專業的投資能力，並切實防範投資風險。

（四） 自營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自營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887.79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339.04%。

股票投資業務方面，按照穩健經營、嚴控風險的投資思路，採取總體額度控制與過程風險控制相結合的方式，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選擇具有估值優勢和流動性溢價的藍籌企業作為組合的基石，同時積極拓寬其他盈利渠道，推進ETF做市、量化對沖、港股通等創新型業務，取得優良業績。

固定收益類業務方面，公司抓住波段性操作機會，並進行了國債期貨套利、套保操作、同時也積極推進利率互換、質押式報價回購等創新業務，提高組合收益，嚴控信用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股轉做市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新三板受眾多不利因素的影響，行情較差，為防範風險，公司適當縮減了做市業務的持倉規模，達到了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減少損失的目的。

2018年展望

股票投資業務方面，繼續堅持價值投資理念，集中開展重點投資，攫取確定性收益，控制投資節奏與成本，把握階段性與局部機會，有效提升整體收益水平；同時大力推進創新型業務，加大港股與量化的投資力度，增加盈利渠道。債券投資業務方面，加深對市場的研究，穩健開展國債期貨套利、套保交易，加快推進交易所報價式回購、利率互換及信用違約互換等衍生品業務。股轉做市業務將優質的企業作為投資和服務的重點；密切跟蹤已做市企業的發展情況，及時調整做市策略，實現收益最大化；積極探索開發自動做市交易策略，開展除做市以外的其他服務項目。

（五）國際業務

2017年，公司繼續推進國際業務進程，積極接洽合作機構，與其建立聯繫，溝通合作；發掘海外業務機會，了解匹配客戶的海外需求；篩選和儲備外事人才，制定高管海外培訓計劃，為下一步業務的順利開展奠定基礎。

2018年展望

公司將全面拓展國際業務的業務資源網絡，持續探索及培育境外市場各項業務，積極推動香港子公司的申請設立工作，推進國際業務的開展。

三. 財務報表分析

（一）報告期內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914.65百萬元，同比增長10.55%；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06.20百萬元，同比增長55.30%；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23元，同比增長64.2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06%，同比增加2.68個百分點。

（二）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6,416.99百萬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37,148.60百萬元下降1.97%；負債總額人民幣25,474.56百萬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27,212.39百萬元下降6.3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0,571.28百萬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9,660.96百萬元增長9.42%。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3,218.13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36.30%；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984.49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19.1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4,753.96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40.51%；除以上各項外，其他類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460.41百萬元，佔比4.01%。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保持相對穩定狀態。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15,446.2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5.18百萬元，增長2.90%。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58.53%，較2016年末的60.17%降低1.64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倍數為2.50倍，較2016年末的2.58倍下降3.10%(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債務融資以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債務融資包括發行次級債券、轉融通、收益憑證及兩融收益權轉讓等。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3+2年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億元，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54億元，兩融收益權轉讓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6億元，收益憑證融資人民幣16億元；同時公司已取得多家銀行較大額度的綜合授信。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流動性管理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填報流動性監管報表，報告期內公司各月流動性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五）現金流轉情況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70.10百萬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384.6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354.71百萬元；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88.95百萬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191.5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80.53百萬元；2017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3.74百萬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775.10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98.84百萬元；2017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904.90百萬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968.1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73.03百萬元。

（六）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變化情況如下：

2017年4月28日，中國財政部以財會[2017]13號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自2017年5月28日起實施。2017年5月10日，中國財政部以財會[2017]15號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修訂)》，自2017年6月12日起實施。本公司按照中國財政部的要求時間開始執行前述兩項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準則規範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計量和列報，以及終止經營的列報。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修訂)》之前，本公司將取得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2017年修訂)》之後，對2017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益；與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報告期內，公司重要會計估計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七）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12.91百萬元，同比增長57.6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增長／(下降) (%)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45.06**	2,281.19	(336.13)	(14.73%)
利息收入	**862.42**	819.52	42.90	5.23%
投資收益淨額	**1,091.95**	420.53	671.42	15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2**	19.92	(4.70)	(23.59%)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3,914.65**	3,541.16	373.49	10.55%
經營支出總額	**2,900.06**	2,897.46	2.60	0.09%
除稅前利潤	**1,012.91**	642.58	370.33	57.63%
所得稅費用	**243.83**	120.43	123.40	102.47%
年度利潤	**769.07**	522.15	246.92	47.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06.20**	454.72	251.48	55.30%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914.65百萬元，同比增長10.55%。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比49.69%，同比下降了14.73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22.03%，同比下降1.11個百分點；投資收益淨額佔比27.89%，同比增長16.01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69%**	64.42%	57.17%	48.76%	56.10%
利息收入	**22.03%**	23.14%	16.19%	15.03%	12.10%
投資收益淨額	**27.89%**	11.88%	25.38%	35.27%	3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0.39%**	0.56%	1.26%	0.94%	1.5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增長／(下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	**868.10**	1,042.92	(174.82)	(16.76%)
資產管理業務	**619.25**	702.72	(83.47)	(11.88%)
承銷及保薦業務	**162.91**	314.42	(151.51)	(48.19%)
財務顧問業務	**115.54**	112.98	2.56	2.27%
期貨經紀業務	**70.67**	67.22	3.45	5.13%
投資顧問業務	**62.72**	28.94	33.78	116.72%
資產託管業務	**45.87**	11.99	33.88	282.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945.06**	2,281.19	(336.13)	(14.7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6.59**	165.71	(9.12)	(5.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88.47**	2,115.48	(327.01)	(15.46%)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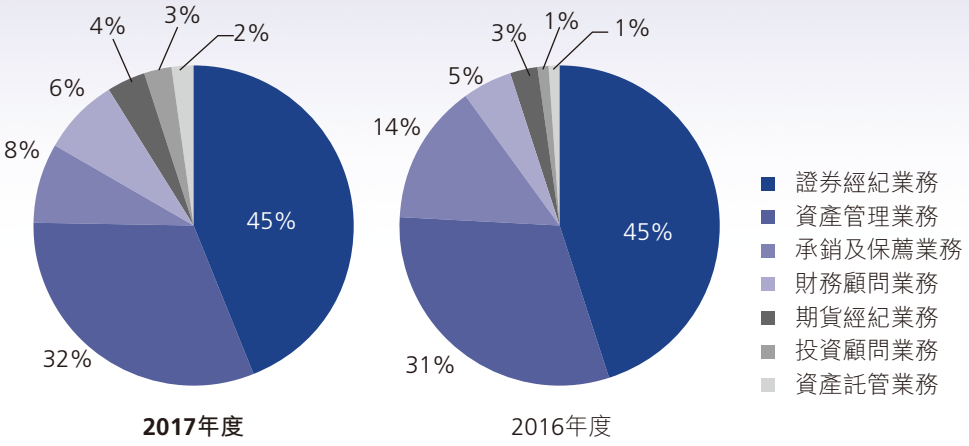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2016年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788.47百萬元，同比下降15.46%，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承銷及保薦業務佣金及手續費大幅下降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74.82百萬元，下降16.76%，主要是因為2017年A股市場跌宕起伏，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出現大幅下降。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83.47百萬元，下降11.88%，主要是因為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51.51百萬元，下降48.19%，主要是因為受市場行情影響證券承銷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保薦業務收入也有所下滑，使業務收入較上年大幅減少。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19.31百萬元，同比降低6.86%。本集團2017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增長／(下降) (%)
利息收入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76.18**	336.57	39.61	11.77%
融資融券	**396.77**	426.59	(29.82)	(6.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94**	47.74	41.20	86.30%
其他	**0.53**	8.62	(8.09)	(93.85%)
利息收入總額	**862.42**	819.52	42.90	5.23%
利息支出	**743.11**	691.42	51.69	7.48%
利息淨收入	**119.31**	128.10	(8.79)	(6.86%)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9.61百萬元，增長11.77%，主要是因為公司自有資金理財收入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1.20百萬元，增長86.30%，主要是公司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月均規模增加，以及閒置資金開展債券逆回購業務使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9.82百萬元，下降6.99%，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月均規模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1.69百萬元，增長7.48%，主要是公司債務融資成本逐漸上升，使債務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資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091.95百萬元，同比增長159.66%。本集團2017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增長／(下降) *(%)*
投資收益淨額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20.09**	139.04	181.05	13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24**	13.75	(12.51)	(90.9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57.42**	218.02	539.40	247.4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損失)淨額	**0.03**	20.92	(20.89)	(99.86%)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	28.03	(28.03)	(10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14.64**	–	14.64	不適用
其他	**(1.47)**	0.77	(2.24)	(290.91%)
合計	**1,091.95**	420.53	671.42	159.66%

經營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000.36百萬元，同比下降1.96%。本集團經營支出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增長／(下降) *(%)*
員工成本	**1,086.40**	1,150.95	(64.55)	(5.61%)
折舊及攤銷支出	**93.07**	81.32	11.75	14.45%
其他經營支出及稅金及附加	**785.47**	801.88	(16.41)	(2.05%)
資產減值損失	**35.42**	6.18	29.24	473.14%
合計	**2,000.36**	2,040.33	(39.97)	(1.96%)

員工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64.55百萬元，下降5.61%，主要是因為市場行情波動，公司業務發展受一定影響，相應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長14.45%，主要是因為公司新增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等計提折舊或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及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人民幣16.41百萬元，下降2.05%，主要是2016年5月份以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24百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增長／(下降) (%)
資產減值損失				
融資融券撥備／(撥回)	**0.66**	(5.68)	6.34	11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備	**19.68**	4.00	15.68	392.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撥回）／撥備	**(0.59)**	3.64	(4.23)	(116.21%)
其他流動資產撥備	**2.33**	4.22	(1.89)	(4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撥備	**13.34**	–	13.34	不適用
合計	**35.42**	6.18	29.24	473.14%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計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9.68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3.34百萬元。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416.99百萬元，同比下降1.97%。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3,218.13百萬元，同比下降21.00%；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984.49百萬元，同比增長4.63%；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4,753.96百萬元，同比增長21.98%；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460.41百萬元，同比下降11.31%。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3,218.13**	16,730.78	(3,512.65)	(21.00%)
融資類資產	**6,984.49**	6,675.38	309.11	4.63%
金融投資類資產	**14,753.96**	12,095.86	2,658.10	21.98%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1,460.41**	1,646.58	(186.17)	(11.31%)
合計	**36,416.99**	37,148.60	(731.61)	(1.97%)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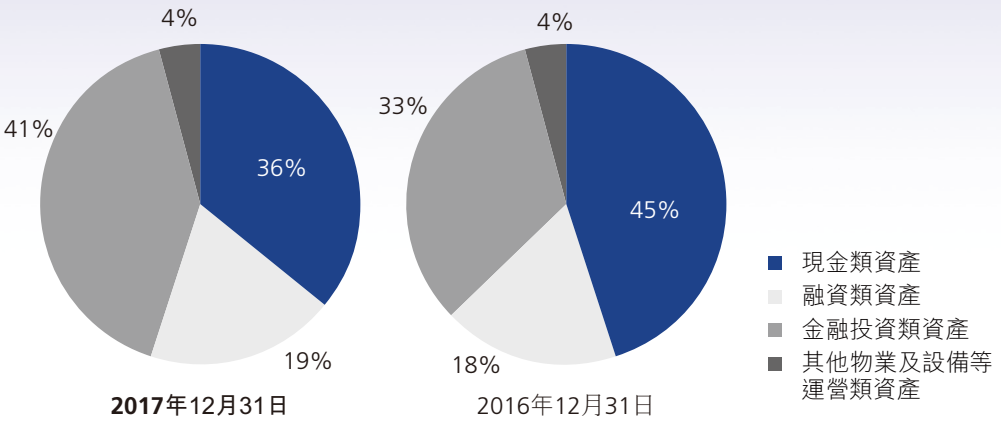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3,512.65百萬元，下降21.0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6.30%。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1,830.24**	15,154.11	(3,323.87)	(21.93%)
結算備付金	**773.39**	1,109.95	(336.56)	(30.32%)
存出保證金	**614.50**	466.72	147.78	31.66%
合計	**13,218.13**	16,730.78	(3,512.65)	(21.00%)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人民幣3,323.87百萬元，下降21.93%，主要系本年度市場較為低迷，客戶交易意願降低導致客戶資金存款減少所致。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09.11百萬元，增長4.6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9.18%。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322.84**	5,145.14	177.70	3.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61.65**	1,530.24	131.41	8.59%
合計	**6,984.49**	6,675.38	309.11	4.6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22.84百萬元，同比增長3.45%，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類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658.10百萬元，增長21.9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51%。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0**	7.96	8.14	10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1,740.30**	3,764.96	(2,024.66)	(5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97.56**	8,322.94	4,674.62	56.17%
合計	**14,753.96**	12,095.86	2,658.10	2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024.66百萬元，下降53.7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78%。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類證券	**–**	97.40	(97.40)	(100.00%)
權益類證券	**1,595.76**	1,715.06	(119.30)	(6.96%)
資產管理計劃	**71.06**	1,605.80	(1,534.74)	(95.57%)
投資基金	**73.48**	346.70	(273.22)	(78.81%)
合計	**1,740.30**	3,764.96	(2,024.66)	(5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674.62百萬元，增長56.1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5.69%。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類證券	**8,306.95**	5,997.67	2,309.28	38.50%
權益類證券	**2,432.19**	497.69	1,934.50	388.70%
投資基金	**789.99**	1,717.96	(927.97)	(54.02%)
資產管理計劃	**1,024.16**	1.01	1,023.15	101,301.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44.27**	108.61	335.66	309.05%
合計	**12,997.56**	8,322.94	4,674.62	56.17%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460.4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6.17百萬元，下降11.3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1%。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535.06**	529.17	5.89	1.11%
商譽	**43.74**	43.74	–	0.00%
無形資產	**117.46**	99.72	17.74	17.79%
遞延稅項資產	**112.19**	90.19	22.00	24.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96**	883.76	(231.80)	(26.23%)
合計	**1,460.41**	1,646.58	(186.17)	(11.31%)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474.56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37.83百萬元，下降6.39%。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0,028.33百萬元，同比下降17.81%；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655.78百萬元，同比增長1.12%，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增加所致；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債務工具人民幣5,544.86百萬元，同比下降21.60%。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028.33**	12,201.34	(2,173.01)	(17.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55.78**	5,593.19	62.59	1.12%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債務工具	**5,544.86**	7,072.62	(1,527.76)	(21.60%)
其他運營負債	**4,245.59**	2,345.24	1,900.35	81.03%
合計	**25,474.56**	27,212.39	(1,737.83)	(6.39%)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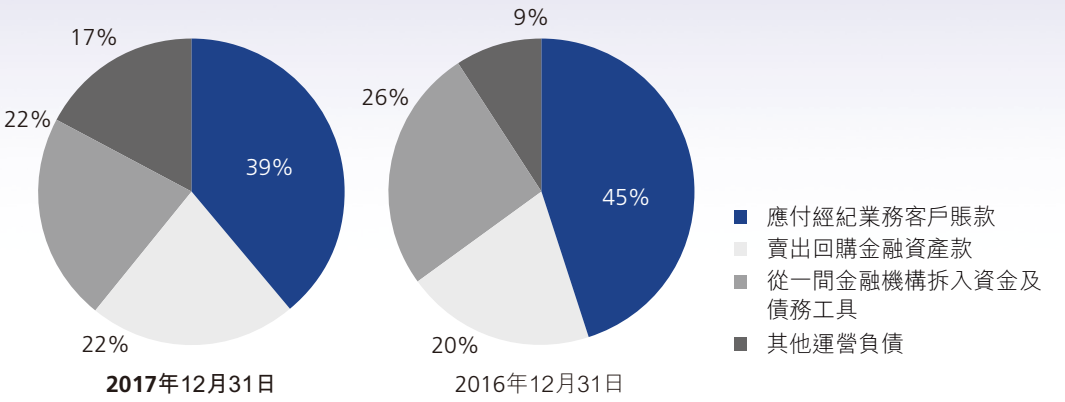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逾期未償還的負債，應付債券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債務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債務工具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700.00**	900.00	(200.00)	(22.22%)
債務工具	**4,844.86**	6,172.62	(1,327.76)	(21.51%)
合計	**5,544.86**	7,072.62	(1,527.76)	(21.60%)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同比下降22.22%，主要是歸還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債務工具同比減少人民幣1,327.76百萬元，主要是歸還到期的短期公司債、次級債和收益憑證所致。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員工福利	**415.73**	515.35	(99.62)	(19.33%)
遞延收入	**6.94**	8.09	(1.15)	(14.22%)
其他負債	**3,701.09**	1,820.46	1,880.63	103.31%
遞延税項負債	**121.83**	1.34	120.49	8,991.79%
合計	**4,245.59**	2,345.24	1,900.35	81.03%

應付員工福利同比減少人民幣99.62百萬元，同比下降19.33%，主要是因為集團業務收入和利潤減少導致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計提基數減少使僱員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880.63百萬元，同比增長103.31%，主要是因為應付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投資者款項增加所致。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942.43百萬元，同比增長10.13%，主要是由於公司利潤增加所致。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長／(下降) *(%)*
股本	**2,604.57**	2,604.57	0.00	0.00%
股份溢價	**1,665.24**	1,665.24	0.00	0.00%
永久資本證券	**1,500.00**	1,500.00	0.00	0.00%
儲備	**4,801.47**	3,891.16	910.31	23.39%
非控制性權益	**371.15**	275.24	95.91	34.85%
合計	**10,942.43**	9,936.21	1,006.22	10.13%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與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iv)自營交易，及(v)其他。下列關於集團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集團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668.38**	**42.62%**	1,839.42	51.94%
投資銀行	**295.16**	**7.54%**	450.67	12.73%
自營交易	**887.79**	**22.68%**	202.21	5.71%
投資管理	**980.15**	**25.04%**	976.80	27.58%
其他	**83.17**	**2.12%**	72.06	2.04%
合計	**3,914.65**	**100.00%**	3,541.16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金額	2017年度 百分比	2016年度 金額	2016年度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492.32**	**51.46%**	1,410.78	48.69%
投資銀行	**224.26**	**7.73%**	330.99	11.42%
自營交易	**298.41**	**10.29%**	287.57	9.93%
投資管理	**694.88**	**23.96%**	691.31	23.86%
其他	**190.19**	**6.56%**	176.81	6.10%
合計	**2,900.06**	**100.00%**	2,897.46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虧損)(包括分部間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金額	2017年度 百分比	2016年度 金額	2016年度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76.06**	**17.35%**	428.64	66.59%
投資銀行	**70.90**	**6.99%**	119.68	18.59%
自營交易	**589.38**	**58.09%**	(85.36)	(13.26%)
投資管理	**285.27**	**28.12%**	285.49	44.35%
其他	**(107.02)**	**(10.55%)**	(104.75)	(16.27%)
合計	**1,014.59**	**100.00%**	643.70	100.00%

（八）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或有負債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四. 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 證券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出具的《關於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8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6]17號)，公司新設證券營業部8家。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甬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第二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廣安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國門內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銅鼓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27家證券營業部完成遷址，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迎賓西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青松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牙克石市新工辦事處青松路東綜合樓一層門市1-8號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興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潭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通潭西區5-1棟1、2、3、4號工商房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1]	重慶市北部新區東湖南路40號3幢13-6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北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1603室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證券營業部[1]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南區）B座B單元10層1001號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電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吳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575號1201、1202室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濱河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廣安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號深圳大廈2層240號房間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暉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婺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婺江路217號1號樓1806室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義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義路證券營業部[1]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新城區八家組團全寧街北天義路西玉龍家園小區B-16號01012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騰大道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上中路495號B座5樓509室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義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398號704室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1]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30A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州北山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西南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西南路929號三合大廈19層07號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杜鵑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蘭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蘭花路333號1207室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遼源豐壽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遼源和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遼源市西安區和寧街陽光新城東星山語城G2號樓102門市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滿洲里樹林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滿洲里樹林路證券營業部[1]	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北區樹林路17號金鼎大廈主樓三層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東十一經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長江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與南開六馬路交口融僑中心寫字樓602室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溪路529-3號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盛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南湖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東南湖大路2221號典約商祺6樓602號房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紅荔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聞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新聞路59號深茂商業中心13C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紮蘭屯中央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紮蘭屯布特哈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紮蘭屯市布特哈路秀水怡園小區6號樓1005商服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錦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金中環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4702房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東海中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中路16號甲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八裡莊西里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西街58號院3號樓23層2302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環中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軟件大道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4層B
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904室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虎門鎮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黃江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板湖村富康花園富康商業大廈10樓1007號

註1：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未變更。

(3)　證券營業部註銷情況

報告期內，無。

2.　分公司設立和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二）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如下：

1.　2017年2月23日，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8,000萬元。新華基金出資人民幣5,616萬元認購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中的5,400萬股股份，增資完成後，新華基金持有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比例不變，仍為60%。

2017年10月23日，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800萬元。新華基金出資人民幣16,128萬元認購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12,800萬股股份，增資完成後，新華基金持有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76.62%。

2.　2017年3月30日，恒泰資本將持有的深圳恒泰義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以人民幣85.18萬元的價格轉讓給獨立第三方王軍，轉讓完成後恒泰資本不持有深圳恒泰義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

3.　2017年5月22日，恒泰先鋒將所持有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以人民幣1,156.45萬元的價格轉讓給恒泰資本。

4. 2017年6月28日，恒泰先鋒完成關於將所持有的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以人民幣2,079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國亞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處置的所有先決條件及處置已隨後於2017年8月1日滿足及完成，轉讓完成後恒泰先鋒仍持有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

5. 2017年9月29日，恒泰先鋒下設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註銷登記。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因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不符合《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中對另類投資子公司業務的要求，但尚未開展業務，故而註銷。

（三） 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新設8家證券營業部，由於新設證券營業部屬於設立初期，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4.86百萬元，合計年度利潤人民幣-10.24百萬元，對本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報告期內，新華基金對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了增資，有助於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高淨資本規模，以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增加其綜合競爭實力。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完善產品結構、加強風控管理、拓展業務領域、盡快完成業務轉型，為其長遠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報告期內，恒泰資本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不再從事直投業務，原有項目逐步退出，對不符合規範要求其業務範圍的子公司進行轉讓，全力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明確業務發展路線，以期取得較好的業績。

報告期內，恒泰先鋒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對不符合規範要求其業務範圍的子公司進行轉讓及註銷處理，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新的業務。

五.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無。

（二）主要債務融資

1. 發行長期公司債券的情況

2017年，公司沒有發行長期公司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長期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5億元，為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發行，並於2019年1月29日到期的長期公司債券。

2. 發行收益憑證的情況

2017年，公司共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16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16億元。2017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創泰富6號	1	5.70%	728	2017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2日
恒創泰富8號	3	5.20%	365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8日
恒創泰富9號	2	5.20%	364	2017年3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恒創泰富11號	5	5.78%	365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恒創泰富12號	5	5.45%	364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3. 發行公司次級債券的情況

2017年，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累計融入資金為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7億元，子公司恒泰期貨未到期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0.4億元。2017年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級債	15	5.90%	1,825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三） 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

六. 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兼併、分立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情況

除上述第五節一四、五中表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兼併、分立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等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事項。

七.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2017年，公司堅持以合規發展為基礎，以有效風險控制為前提，以創新促轉型，持續推進各項業務發展。

公司全面加強互聯網金融體系建設，通過優化導流渠道、豐富以「恒泰頭派賬戶」為核心的產品體系，創新合作模式，為公司互聯網業務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公司在增設新網點，強化傳統經紀業務基礎方面，以創新業務為突破口，重點拓展機構客戶、產業客戶及特發客戶，通過整合客戶資源，創新業務工具模式，帶動客戶結構、收入結構的不斷優化。2017年，在由「券商中國」主辦的2017優秀證券公司APP評選中，公司「恒泰頭派賬戶」榮獲「券商APP突破創新獎」。

子公司恒泰期貨通過組建產業服務中心，加強風險管理業務，創新服務產業客戶的新模式，榮獲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同時，恒泰期貨把握政策導向，抓住機遇，獲得首批省級投資者教育基地(互聯網)資格，投教方案入選中國國際期貨大會重點投教推廣項目，並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投教產品大賽－平面設計類一等獎。公司投行業務通過以提升服務能力為宗旨，深入培育核心客戶，優化業務結構，創新服務手段，完善團隊建設，特色品牌建設初見成效。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不斷堅實業務基礎，全面優化業務體系，堅持創新轉型，各項業務規模穩步提升，特色化投資格局已呈現。

（二）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2017年，公司不斷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努力提升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專業化水平，為公司業務創新提供了堅實保障。公司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合規審查力度，提高風險識別和防範能力，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效執行貫穿於各項業務創新的全過程。

公司逐步完善公司風險偏好體系，開展風險限額管理、升級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深化壓力測試工作、推進項目風險審查質量與評估水平，確保審查意見的獨立性，提高風險審查的前瞻性和專業性。落實全面風險監測，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通過監測系統，對相關的風險進行實時監控；切實加強對項目風險的前端把控，強化風險審查以及風險應對。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與控制機制，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

（三） 業務創新展望

公司相信只有在合規經營的基礎上，不斷提高風險控制管理的水平，通過不斷創新，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加快轉型才能有效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2018年公司將在以監管政策為導向、嚴守合規底線不放鬆、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切實提高風險防範能力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各項業務創新轉型，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經紀業務將在穩步發展傳統業務的基礎上，繼續推進業務模式轉型，增強服務客戶的能力，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改善客戶結構，積極引進、發展機構等高淨值客戶，深挖客戶深層業務需求，快速提升資產規模。力爭實現產品銷售渠道多元化、營銷活動常態化，激活存量客戶，同時要提升服務主動性，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服務；科學制定銷售策略，盡快提升服務水平並豐富產品類型，增加線上投顧服務人員的數量，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建立和逐步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2. 投行業務要在鞏固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加快謀求業務轉型；圍繞客戶需求，強化業務協同，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投行品牌。

3. 資產託管業務服務重心向主流金融機構客戶傾斜，對存量客戶進行分層次維護；對接各類公募銷售渠道，推進公募基金託管業務；調整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團隊專業化水平，推進新業務系統上線。

4. 公募基金業務要持續加強投研力度，以提高投資業績水平作為核心競爭力，力爭實現基金管理規模和利潤水平的快速提升。一是強化投研團隊建設，保持競爭優勢。積極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權益類投資團隊；二是強化渠道建設，全力擴大基金管理規模，擴大機構客戶覆蓋面。

八. 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等改變而給公司帶來的損失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融資類業務；二是自營信用債券投資類業務。

對於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公司一是運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對客戶開展徵信，確定合理授信額度，通過投資者教育、逐日盯市、風險提示、強制平倉等方式進行管理；二是在股票質押項目實施前，對融資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對質押標的證券基本面進行分析，合理確定質押率等關鍵風險因素，並持續對在途項目進行風險監測，發現風險及時處理。對於投資類信用風險，主要通過建立證券池、內部評級、設置風險指標限額等措施進行控制。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的不利變動而導致價值未預料到的潛在損失風險。其中，價格不利變動風險指證券市場波動導致股票等證券產品價格的變化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價格變化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公司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受到損失的風險。公司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業務，包括權益類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新三板做市業務。

對於市場風險，公司主要通過實施限額管理、證券池制度、逐日盯市、壓力測試、監控預警、止損止盈、風險報告等制度及措施進行管理。根據公司風險偏好，公司設定年度自營業務市場風險總體限額，逐級分解到各自營業務部門。公司建立了包括風險價值(VaR)、基點價值(DV01)、最大回撤在內的市場風險指標體系。風險管理部逐日對自營持倉風險進行監控，定期開展壓力測試，當發現風險控制指標突破預警標準時及時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業務部門進行處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計劃財務部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責任部門。公司對流動性覆蓋率(LCR)及淨穩定資金率(NSFR)等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進行持續監控，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通過壓力測試評估公司在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水平，並制定風險應急預案；公司對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設置了預警閥值，當超過閥值時，將向公司相關負責人進行風險警示；公司對正常和壓力情景下不同時段的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程度、資金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及市場流動性進行監測和分析，加強經營中對流動性的管理，合理安排融資活動，確保具有充足的日間流動性頭寸。

（四）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為證券公司經營活動或員工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自律處罰的風險。公司建立了有效且健全的合規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根據監管要求，公司合規管理部通過合規審查、合規監控、合規檢查、合規監督及合規培訓對合規風險進行管理。

（五）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制度流程失效、員工行為不當、信息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響等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和各項業務內部管理制度，對業務活動進行規範。公司建立起了操作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體系，全面覆蓋公司各項業務活動。風險管理部指導各部門、分支機構開展操作風險識別工作，並提供相應的操作風險管理諮詢服務。風險管理部建立了操作風險數據庫，匯總操作整理操作風險數據，採取合理的方法進行風險計量和評估，並提出相應的管理措施。風險管理部通過內部培訓，提升全員操作風險管理意識。

九.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探索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風險管理專業水平，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一） 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理層、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門等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確保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落實到位。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具體職責包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定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等。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中相關的各類風險實施有效監督。

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公司經理層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下設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經理層具體職責包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全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具體職責包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風險管理狀況做出獨立、審慎、及時的判斷；協調公司各方開展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組織擬定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向經理層報告公司風險管理情況；根據董事會、經理層的相關決議和工作要求，組織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負責與監管部門關於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匯報和溝通。

公司風險管理部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具體職責包括：識別、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擬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計劃；推進與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指標體系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確定系統中風險管理的參數和標準，對風險進行計量、匯總、預警和監控；識別、評估、監測、應對、報告公司整體或單項風險，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投資等事項進行審議和風險評估；組織和開展公司綜合和專項壓力測試工作；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監督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在決策中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並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

（二）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公司修訂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管理規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壓力測試管理規定》制度。同時，公司起草制定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譽風險管理規定》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風險管理負責人管理細則》，完善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三） 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公司對淨資本監控系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偏好系統多次進行升級和完善，使各系統功能滿足公司風險管理需要。公司持續完善涵蓋各項業務的內控系統，上線一碼通業務監控模塊，實現了對經紀業務同一客戶、同一業務的集中監控。公司完成了資金管理系統的正式上線運行，提升了對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四） 深入開展壓力測試工作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要求，公司組織開展了2017上下半年度、年度綜合壓力測試和半年度流動性專項壓力測試，撰寫壓力測試報告並按時上報。同時，公司建立了常態化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對公司分類評級下調、大額融資類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務集中到期、新設分支機構及開展新業務等活動，適時開展了專項壓力測試，測試壓力情景下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變化情況，確保在風險控制指標合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五） 穩步推進項目風險審查與評估工作

公司風險管理部嚴格履行對項目風險的前端把控職責，督促業務部門提升風險防控意識，充分識別並揭示各類風險。2017年度，對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項目、新三板做市項目及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進行了嚴格審查，出具了相應的風險意見書。同時，公司加強對存續項目的投後風險管理工作，在項目存續期內持續動態監測、排查、預警相關風險，對於存在風險隱患的項目，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的風險評估，要求業務部門採取切實可行的應對措施，確保項目風險的整體可控。公司風險管理部還不定期對存續項目進行集中專項風險評估，揭示項目的整體風險狀況。

（六） 落實風險限額管理工作

公司風險管理部制定了公司的風險偏好體系，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根據公司整體風險偏好，確定了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指標。公司對高階風險控制指標突破和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實行零容忍，對股票投資規模進行事前控制、對持倉頭寸進行事中監控、對盈虧突破閥值的情況及時進行風險提示，確保各項業務在所設定的風險限額範圍內開展。

（七） 加強風險監測工作

公司風險管理部通過內控平台、資產管理綜合業務平台、全面風險管理平台等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對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回購業務進行日常監測，對發現的風險事項及時進行風險預警，提示業務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應對。公司將子公司的主要風險指標及相關業務納入公司風險監測範圍，建立了子公司風險監測台賬，並要求子公司及時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十. 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一） 業內競爭情況

2017年，從行業監管環境看，依舊延續了依法、全面、從嚴的監管主基調，證券公司業務體系得到進一步規範，行業快速創新發展勢頭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緩，行業集中度明顯提升，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二） 所處市場地位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公司達到131家，平均單家證券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69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和人民幣121億元。2017年，平均單家證券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76億元，平均單家證券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8.63億元。

從2017年行業數據來看，公司仍處於行業中小型券商的位置，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達到行業平均值以上，公司淨利潤接近行業平均值，但公司的淨資本補充相對行業呈落後趨勢，淨資產和淨資本均低於行業平均值。

2017年，公司多項業務較2016年取得進步。根據Wind資訊統計，公司經紀業務市佔率持續上升，行業排名第39位，較2016年上升2位；代理證券買賣業務收入行業排名第27位，較2016年上升7位；公司投行業務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57位，其中企業債承銷成績優異，排名較2016年大幅提升，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7位，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10位；公司新三板掛牌業務行業排名第15位，較2016年上升17位。

（三） 核心競爭力

1. 專業、穩定的管理團隊

公司的管理團隊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證券行業平均從業經驗近16年。公司的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以及持續保持穩定的現狀，確保了公司能夠及時應對監管要求和市場競爭環境的變化，有利於公司能夠快速反應、調整公司的業務戰略，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

2. 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長期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使公司能夠將合規工作和合規意識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和所有人員，同時可以識別、評估、降低及管理業務開展中面臨的各種風險。公司董事會一直專注於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和培養企業合規文化，根據監管要求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公司合規風險識別能力，使公司能及時識別及糾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及運營風險控制不斷改善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公司業務健康、穩定的增長。

3. 良好的持續創新能力

持續的主動創新能力對公司發展起到了關鍵作用，持續不斷的認知、研究、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是公司創新工作的核心。公司通過主動創新來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公司憑藉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力，在近幾年開展的客戶融資類業務等創新業務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此外，公司一直關注和重視互聯網和金融技術領域的創新應用，公司將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在合規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基礎上，將持續推進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在線業務模式，從而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資源；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支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滿足客戶需求。

4. 有效的業務佈局，推動轉型升級

近兩年，公司通過新設證券營業部及調整營業部佈局已取得一定成效，為公司經紀業務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為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同時公司前期在買方業務的佈局已開始初有成效。

公司高度關注和重視證券行業未來的發展變革，積極深化公司各業務的轉型升級，強化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提升多層次的客戶服務能力。面對市場未來的挑戰，公司將在不斷提升合規管控、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各項業務創新轉型，提升特色化、差異化業務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和市場影響力。

5. 優良的企業文化

公司長期秉承「創新、務實、誠信、合作」的企業文化，企業文化建設的不斷推進，進一步提升了員工對公司企業文化的認知及員工的凝聚力，確保了公司整體戰略和各項具體業務的有效開展，同時公司開放的合作機制也為吸引優秀人才和強化與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6. 人才戰略為核心，市場化的員工激勵機制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以人才戰略為核心的發展思路，重視人才的引進、吸收、固化和提升，尤其重視骨幹人才的穩定。公司通過提供專業化的培訓及良好的運營平台，有效提升了員工的職業能力及價值實現。公司已制定以市場為導向、以風險管理及績效考核為基礎的員工薪酬架構，並執行了標準化的多層面評審機制。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人才選拔管理機制，為專業人才的培養及晉升提供了通道。

十一.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2018年，國內宏觀經濟有望保持穩定運行，行業監管方面從嚴監管將會延續，面對國內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公司將在客觀評估行業競爭環境的基礎上，強化自身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能力和戰略執行能力。

公司將在總體戰略的指引下，以監管政策為導向，嚴守合規底線不放鬆，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切實提高風險防範能力；以打造特色化、差異化業務優勢為着力點，進一步優化業務佈局，深化業務模式的轉型變革，擴大規模，提升盈利能力；以構建專業化、綜合化的後台服務體系為支持保障，加強人才、信息技術等後台系統建設，提高前後台協同效應，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和綜合管理水平；以精準扶貧工作為切入點，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價值。

一. 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列載於第三節公司概況－四、附屬公司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財務報表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四. 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一）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注重投資回報的穩定性、持續性。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自身發展規劃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保障股東權益。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未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二）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依照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會計報表，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85,581,986.22元，依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第一號》中「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的規定，扣除該部分累計稅後影響金額人民幣90,182,868.56元，本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東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295,399,117.66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根據全體董事提議，以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總股本2,604,567,412股為基數，董事會建議向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60,456,741.2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審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召開。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惟待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股息將派付予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且股息會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五.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情況

2015年9月9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恒泰证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共發售H股450,846,000股，公司發行409,860,000股；5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出售給境外投資者的40,986,000股。共募集資金1,767,316,320港元，約折合人民幣14.47億元。

上述H股股票的累計實際發行募集資金扣除上市相關發行費用、及售股股東出售即國有股減持需直接上繳國家金庫總庫的金額後，歸屬於公司的實際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260,497,124.36元。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1. 約50%將用於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資金，併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

2. 約30%預計將用於發展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業務。

3. 約20%預計將用於繼續增長及提升公司的互聯網金融業務。

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議案，同意將新三板做市業務剩餘部分可使用募集資金改變使用用途，將其中人民幣3.2億元用於本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及補充流動性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95.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0.90百萬元用於資本中介業務，主要用於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人民幣94.18百萬元用於互聯網金融業務；人民幣50.00百萬元用於新三板做市業務。募集資金餘額（包含利息收入等）為人民幣547.11百萬元。

六. 董事及監事

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及監事列載於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七.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九.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沒有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除下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概約百分比[1]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	*(%)*	*(%)*	
監事						
裴晶晶女士[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604,567,412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153,721,412股及H股450,846,000股。

2. 匯金嘉業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及本公司監事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95%及2%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鵬輝先生各自持有35%股權。因此，裴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十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包頭華資、慶雲洲際、金融街西環置業、匯金嘉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匯發投資、鴻智慧通、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已簽訂不競爭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

(a) 包頭華資、慶雲洲際、匯金嘉業、匯發投資及鴻智慧通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業務；

(b)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c) 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各方已承諾，除彼等於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權益外，(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

十三. 獲准許彌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十四.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a)，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並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出的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豁免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1修訂)，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

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

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六）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及合併權益變動表，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七）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員工詳情列載於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六、員工及薪酬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本公司大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和個人客戶。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主要在內蒙古。截止2017年12月31日，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41%。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八）物業及設備

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九）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1. 投資者教育

公司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通過發揮專業優勢、開展專項活動，不斷擴大投資者教育的工作，加強對理性投資理念的推廣，從而大力推動投資者權益的保護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部門要求，採取形式多樣、內容豐富、鼓勵創新的模式先後舉辦了「明規則、識風險」投資者教育與保護主題系列活動、2017年度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系列活動(我眼中的上市公司、公開課等)、關於開展「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傳遞正能量」打非宣傳月活動、關於開展「投教新銳」展播活動等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活動涵蓋投資者適當性制度及投資者權利義務普法宣傳，證券糾紛多元化解途徑公示，防範非法證券活動典型案例展示及非法證券案件解讀，通過上述活動，進一步加深了與投資者的交流和溝通，提升了投資者的理性投資意識和維權意識，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同時，公司還積極推進「投資者教育基地」的建設，為投資者教育工作邁上新台階而努力。

2. 社會活動和公益捐助

報告期內，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精準扶貧工作的要求，公司積極響應行業號召，於年初制定了精準扶貧工作計劃，通過產業幫扶、公益幫扶、消費幫扶等多方面的舉措，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開展了精準扶貧工作，以實際行動助力地方脱貧事業。

產業扶貧方面，公司幫助4家貧困縣企業完成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恒泰長財幫助2家貧困縣企業完成公司債發行項目。

公益扶貧方面，公司分別與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烏蘭察布市卓資縣、烏蘭察布市察哈爾右翼中旗、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阿爾山市、赤峰市翁牛特旗，及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共7個國家級貧困縣簽署了「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協議，共出資人民幣800萬元用於幫扶上述貧困縣的教育、醫療、貧困戶危房改造、貧困戶飲用水項目、村集體養殖產業、旅遊扶貧產業、易地搬遷後續扶貧產業等公益扶貧項目。恒泰長財與中國河北省承德縣署了「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協議，共出資人民幣80萬元用於幫扶該貧困縣的教育及村集體光伏產業公益扶貧項目。另外，公司還出資人民幣150萬元，在中國山西省隰縣捐建了光伏扶貧村級電站建設項目。

消費扶貧方面，公司出資人民幣30萬元購買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察右中旗相關企業的產品，以支持其經營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還積極開展了其他公益活動。公司積極響應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倡議，組織員工參加公益徒步活動；公司捐獻樹苗24,345顆，支持植樹造林、改善生態的公益行動，並在226個參與的單位團體中獲得「卓越團隊」第五名的好成績。公司還發動並組織員工開展看望慰問孤寡老人、貧困母親、留守兒童等公益活動。報告期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縣口前鎮發生重大洪澇災害，公司長春分公司通過中國吉林省吉林市慈善總會向災區捐款人民幣2萬元。

報告期內，恒泰期貨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烏蘭察布察右前旗和中國甘肅省宕昌縣的3所學校捐建了愛心圖書室，捐贈圖書共計人民幣20萬元。

報告期內，中國四川省阿壩州九寨溝縣發生地震，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積極組織員工向地震災區獻愛心，並通過中華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4.4萬元。

（十）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列載於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九、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一)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

(十二)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一直重視環境保護，並通過保護資源、資源的循環再利用、節能減排等措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並積極倡導綠色出行。

詳情請參閱單獨刊截的《201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三) 業務回顧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四) 未來發展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六)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人民幣1,086.40萬元。詳請參閱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九)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十七) 債券情況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8日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不存在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如下：

1.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於2016年10月下旬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存在以下違規行為事實：一是個別營業部利用同名微信公眾號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二是對從業人員買賣股票交易行為的內部管控存在漏洞。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1號)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向公司下發的《責令處分事先告知書》(機構部函[2017]150號)，責令公司對總裁牛壯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進行處分。公司高度重視，及時採取措施避免此類事件的發生，同時也啓動了內部問責程序。詳請參見公司在2016年度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十一.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中的披露內容。

   2017年4月12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牛壯、于芳採取責令處分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48號)，責令公司收到決定書起10個工作日內，根據公司的有關制度作出對總裁牛壯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的處分決定。公司根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問責處理辦法》的規定，對總裁牛壯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給予公司內部通報批評及罰款的處分。

2. 2017年1月17日，恒泰長財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對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2號），對恒泰長財作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財務顧問，對標的資產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核查不充分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

恒泰長財對此高度重視，多次召開專題會議討論，有針對性地進行研究討論，深入分析問題原因，並相應提出整改措施，對其擔任財務顧問的項目進行了自查，加強制度學習，改進內部控制，建立長效合規管理機制。

3. 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關於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8號），對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未將從業人員公開使用的手機納入異常交易監控範圍，未能對從業人員利用手機買賣股票的行為進行有效防範，責令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改正。

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根據要求進行了整改，強化營業部員工教育管理，對現有員工的手機、電腦進行了全面自查，加強了異常交易監控和信息系統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切實有效的防範從業人員的違規行為。

4.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7]931號），對公司在為杭州天豐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天豐電源，證券代碼：832283）提供做市服務的過程中，以大幅偏離前收盤價及行情揭示的買賣報價申報並成交，導致該股股價盤中出現巨幅振動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

公司對此高度重視，責成相關部門立即排查原因，經調查是由於交易員的疏忽，輸入了錯誤的報價導致公司報價相對於前收盤價波幅超過了30%，並忽略了交易系統的風險提示，成交5,000股，導致了股價瞬間大幅偏離正常範圍。對此次事件發生存在的問題，公司進行了認真整改，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嚴肅處理並將進一步完善風控流程，強化全員守法合規意識，努力提高業務水平，徹底杜絕類似情況的發生。

5.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紀律處分決定書》(中基協處分[2017]3號)，對公司管理的三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涉嫌違規的情況進行了處分，決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暫停受理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備案，暫停期限為6個月。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要求，積極認真完成整改，繼續加強業務制度建設、提高業務專業水平。詳請參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報告期內，無。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報告期內，無。

(三) 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報告期內，無。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於2015年9月1日，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公司向中國光大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租賃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起為期1年。該房屋租賃合同分別自2016年9月1日、2017年9月1日起續期。報告期內，公司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600.30萬元。

2. 於2016年3月1日，公司與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公司向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中國人壽中心辦公樓11樓1101單元，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起為期3年。報告期內，公司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2,198.03萬元。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制度的規定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華融投資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約定本集團與華融投資的物業租賃關係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西城區國資委透過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投資(合稱為「**金融街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0.42%的已發行總股本，故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融投資乃金融街西環物業的控股公司，故為金融街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融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該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基準等詳細情況，請參考招股說明書的關連交易一節。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報告期內的金額為人民幣9,490,074元，並無超出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2017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1.6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附件已遞交香港聯交所，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b.　對於涉及由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貴集團定價政策而進行。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進行。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中列示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貴公司招股書中「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2017年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報告期內，無。

六. 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七. 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2017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中獲得C類CCC級。

八.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年度，公司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核數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和審閱服務。

過去三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是。

由於公司未能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更換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同意公司不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聘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

1.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潘帥女士和胡慰先生、10年。

2.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2年。

3.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63百萬元。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0.70百萬元，2017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80百萬元。

九.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一) 期後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部分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九名股東(統稱「**賣方**」)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賣方與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中信國安集團同意購買(通過其自身或指定方)本公司合共779,687,5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惟須待賣方與中信國安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前簽署正式協議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詳請參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1月2日的公告。

2.　期後公司董事人員變動情況

2018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簽發了《關於董紅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1號）及《關於核准呂文棟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2號），分別核准了董紅女士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及呂文棟先生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因此，董紅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呂文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2018年1月31日，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簽發了《關於高靚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4號），核准了高靚女士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因此，高靚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31日起生效。

（二）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參見第六節董事會報告－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三）期後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重大投資行為

無。

2.　公司重大融資行為

2018年1月18日，公司發行收益憑證「恒富14號」，發行規模人民幣0.60億元，期限364天，發行利率5.50%。

2018年3月14日，公司發行收益憑證「恒創泰富13號」，發行規模人民幣5億元，期限365天，發行利率6.20%。

（四） 期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期後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2018年1月22日，由於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際上未開展經營，恒泰資本將持有的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劉志宏，轉讓完成後恒泰資本不持有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

（六） 期後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2017年3月31日，中國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2017年5月2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財會[2017]14號）。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或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2017年7月5日，中國財政部發佈《關於修訂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通知》（財會[2017]22號），正式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年修訂）》。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或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上述修訂後企業會計準則的實施，與之前相比，由於會計處理方式變化會對公司經營成果的體現方式產生一定的影響。

（七） 期後公司章程變動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關於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8號），核准公司變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2018年3月27日起生效。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股權架構

報告期末，公司股本為2,604,567,41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2,153,721,412股，佔比82.69%；H股股東持股450,846,000股，佔比17.31%。

二. 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三. 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51戶；其中內資股登記股東22戶，H股登記股東29戶。

（一） 報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或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比例	年內股份變動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H股	450,744,900	17.31%	-	450,744,900	0	-	-
2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308,000,000	11.83%	-	308,000,000	0	-	-
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226,961,315	8.71%	-	226,961,315	0	質押	224,194,478
4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211,472,315	8.12%	-	211,472,315	0	-	-
5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206,182,000	7.92%	-	206,182,000	0	質押	202,342,922
6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165,418,345	6.35%	-	165,418,345	0	-	-
7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155,079,698	5.95%	-	155,079,698	0	-	-
8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	-	154,000,000	0	-	-
9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	-	154,000,000	0	質押	154,000,000
10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92,297,832	3.54%	-	92,297,832	0	-	-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三） 持股在10%以上的股東情況

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東名稱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註冊地址	主要經營業務
			(人民幣萬元)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衛東	1998年11月30日	48,493.2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國家稀土高新技術開發區南路	生產、銷售：糖、糖蜜；經營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和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及零配件的進口業務；開展本企業對外合作生產和補償貿易業務。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1] (%)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概約百分比[1]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華融基礎設施[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79,698	5.95	7.20	好倉
金融街資本[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5,079,698	5.95	7.20	好倉
金融街投資[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418,345	6.35	7.68	好倉
金融街西環置業[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72,315	8.12	9.82	好倉
華融投資[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1,472,315	8.12	9.82	好倉
西城區國資委[2、3、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1,970,358	20.42	24.70	好倉
包頭華資[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明天控股[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中昌恒遠[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上海怡達[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匯發投資[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陳姍女士[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沈為民先生[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匯金嘉業[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上海喜仕達[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深圳中新[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上海巨祿[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慈鵬輝先生[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慶雲洲際[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寧波實科[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陝西弘雅[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段帥先生[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孫元林先生[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鴻智慧通[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陝西天宸[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杭州瑞思[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蘇州秉泰[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張利先生[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10]	H股	實益擁有人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Assets Limited[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10、1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10、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604,567,412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153,721,412股及H股450,846,000股。

2. 華融基礎設施由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155,079,6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165,418,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00%股權由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西環置業持有的211,472,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明天控股、包頭華資(其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32%股權)、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被視為持有443,868,000股內資股(即由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308,000,000股、75,100,000股及60,768,000股內資股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6. 匯發投資的53.33%股權由沈為民先生持有，46.67%股權由陳姍女士持有。因此，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匯發投資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匯金嘉業的99.99%股權由上海喜仕達持有，上海喜仕達的95.00%股權由深圳中新持有，深圳中新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持有，慈鵬輝先生持有上海巨祿的35.00%股權。因此，上海喜仕達、深圳中新、上海巨祿及慈鵬輝各自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慶雲洲際的70.00%股權由寧波實科持有，寧波實科的99.60%股權由陝西弘雅持有，陝西弘雅的49.00%股權由段帥先生持有，陝西弘雅的51.00%股權由孫元林先生持有。因此，寧波實科、陝西弘雅、段帥先生及孫元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慶雲洲際持有的226,961,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9. 鴻智慧通的97.08%股權由陝西天宸持有，陝西天宸的98.67%股權由杭州瑞思持有，杭州瑞思的94.00%股權由蘇州秉泰持有，蘇州秉泰的81.82%股權由張利先生持有。因此，陝西天宸、杭州瑞思、蘇州秉泰及張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鴻智慧通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10.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Mason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Mason Assets Limited由位於馬紹爾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位於馬紹爾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位於開曼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位於開曼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Mason Assets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39,5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該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位於馬紹爾群島。

12. 該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位於開曼群島。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六.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在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龐介民	男	46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6,698	–
2	吳誼剛	男	58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5,121	–
3	張　濤	男	3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50	–
4	孫　超	男	3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50	–
5	董　紅	女	48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5日至2020年12月21日	–	–
6	高　靚	女	47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	–
7	周建軍	女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100	–
8	林錫光	男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100	–
9	呂文棟	男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5日至2020年12月21日	–	–
10	陳廣壘	男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2日	50	於2017年11月22日辭任
11	彭迪雲	男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2日	100	於2017年12月22日卸任

（二）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在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郭力文	男	57	監事會主席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5,000	–
2	裴晶晶	女	34	股東代表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0	–
3	王　慧	男	44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896	–

（三）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在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牛　壯	男	45	總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5,992	–
2	張　偉	男	47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876	–
3	付立新	女	51	副總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967	–
4	武麗輝	女	46	副總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561	–
5	趙培武	男	53	副總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4,466	–
6	黃偉國	男	40	副總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1,557	–
7	劉全勝	男	42	副總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441	–
8	龐介民	男	46	合規總監（代行）	2017年11月2日至今	–	–
9	于　芳	女	36	首席風險官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4,227	於2017年11月2日辭去合規總監職務
10	楊淑飛	女	44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3,441	–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的任職情況

（一） 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張　濤	非執行董事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5月至今
2	孫　超	非執行董事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13年12月至今
			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13年8月至今
3	董　紅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	2015年3月至今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4	高　靚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5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2月至今
			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2年4月至今

（二）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龐介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內蒙古證券期貨協會	會長	2016年4月至今
2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主任會計師	2009年4月至今
3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	合夥人	1996年6月至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7月至今
4	呂文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	教授	2009年12月至今
			《科學決策》雜誌社	社長	2011年1月至今
			中國社會經濟系統分析研究會	副理事長	2014年12月至今
5	高　靚	非執行董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董事

龐介民先生，46歲，自2010年12月擔任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龐先生在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ICMA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Reading)作為訪問博士後研究員。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資格。龐先生亦於2010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二十一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

吳誼剛先生，58歲，自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和副董事長。吳先生現時負責形成本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吳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吳先生於1987年7月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內蒙古大學完成無線電傳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於1997年1月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與管理學本科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其後1998年11月在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場經濟研究生課程並畢業。

張　濤先生，39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董事。同時，自2008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監事會主席一職。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包頭華資董事，負責投資及融資。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

孫　超先生，34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董事。同時，自2013年8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慶雲洲際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籌劃、協商及管理投資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以及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孫先生先後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行業調查)及副總經理(負責直接投資項目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孫先生擔任慶雲洲際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孫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孫先生於2011年9月自英國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分析。

董　紅女士，48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董女士於1989年8月至2000年5月，相繼擔任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15年3月，相繼擔任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商事審判庭審判員、南磨房人民法庭副庭長及庭長。董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金融街投資總法律顧問。董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政法職業學院(前稱為北京市司法學校)，獲得法律專業中等專科畢業證書；於1991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專業專科畢業證書；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政法專業本科畢業證書；於2004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　靚女士，47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高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北京市第三人民警察學校，擔任教師。高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北京金融街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員工、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高女士於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金曉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職於金融街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高女士於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高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金融街投資，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職北京金融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高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職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擔任常務副總經理。高女士於2013年4月起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月起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主修企業管理；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建軍女士，48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周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任會計師。周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壤和植物營養學。周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主修會計。周女士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由中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吸收合併)的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周女士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甘肅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甘肅分所)的審計師。周女士繼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項目經理。周女士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控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錫光博士，58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林博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彼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87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林博士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91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呂文棟先生，50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呂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太原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科員。呂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科技部知識產權事務中心，擔任科員。呂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學院擔任教授，自2009年12月起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擔任教授。呂先生於1990年8月畢業於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

(二) 監事

郭力文先生，57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協調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內蒙古大學，主修哲學。

裴晶晶女士，34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監事。自2012年4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與匯金嘉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裴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裴女士被視為匯金嘉業於本公司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　慧先生，44歲，自2012年9月、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自2012年10月、2013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5年4月、2015年5月及2015年11月起，亦分別擔任恒泰長財、恒泰先鋒、恒泰期貨、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王先生於2004年5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三）高級管理層

牛　壯先生，45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現時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本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牛先生分別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裁。同時，牛先生亦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擔任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及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牛先生自2015年12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恒泰資本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牛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張　偉先生，47歲，自2008年9月、2011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現時主管總裁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主管恒泰長財的業務。同時，張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恒泰長財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職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公司，擔任共青團團委書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

于　芳女士，37歲，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現時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以及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事宜。同時，於女士於2015年8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的董事。于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分別擔任新時代證券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裁，分管合規管理部、稽核部及法律管理部。於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

付立新女士，51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恒泰期貨的業務。同時，付女士自2009年12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恒泰期貨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及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付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經紀業務部、研發和電子商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於1993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副總裁。付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1994年3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

武麗輝女士，46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現時負責金融市場部及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同時，武女士亦自2013年1月，擔任恒泰先鋒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武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長助理，武女士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武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武女士擔任金融街西環置業副總經理一職。武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資管理工程，並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黑龍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民法。

趙培武先生，53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經紀事業部及監督長春分公司及所有證券營業部以及資產託管部、機構投資顧問部的業務。趙先生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1993年4月至2000年4月、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以及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曾先後擔任公司的運營部副部長、銷售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部經理以及總裁助理。趙先生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趙先生於1994年7月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完成三年金融專業的課程。趙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非全日制），主修金融。

黃偉國先生，40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主持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投資銀行總部，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職於興業證券投資銀行總部，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職於太平洋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康岱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秘，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無錫蠡湖增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秘，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晉多(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黃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

劉全勝先生，42歲，自2016年5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互聯網金融部、機構交易部相關工作。劉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先後擔任公司電腦部助理、證券服務部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及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區內經紀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包頭鋼鐵大街營業部總經理助理、臨河勝利北路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數學與應用軟件專業。

楊淑飛女士，44歲，自2016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同時，楊女士亦自2017年2月及2017年10月起，分別擔任新華基金監事會主席及恒泰資本的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航天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經理部及資金部員工。此後，楊女士任職於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為投資部員工，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擔任結算部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後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楊女士任職於華浩信聯(北京)科貿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楊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1. 2017年11月22日，陳廣壘先生因需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7年11月22日起生效。

2.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彭迪雲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於當日，周建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

3.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董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但董紅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2018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簽發了《關於董紅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1號)，核准了董紅女士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董紅女士作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4.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呂文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呂文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2018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簽發了《關於核准呂文棟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2號），核准了呂文棟先生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呂文棟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5.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高靚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但高靚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2018年1月31日，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簽發了《關於高靚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4號），核准了高靚女士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高靚女士作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31日起生效。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三） 高管變動情況

2017年11月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于芳女士辭去公司合規總監》的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于芳女士因從業時間不滿十年，特請求辭去本公司合規總監職務。于芳女士辭去本公司合規總監職務後，仍在本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職務，並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暫時代行本公司合規總監職務，代行職務的時間不超過6個月。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再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與公司沒有勞動合同關係的享有津貼，與公司有勞動合同關係的按公司制度領取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並結合經營業績、工作職責、行業市場水平等制定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全薪履職的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三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延期支付的具體比例及延期支付期限由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會每年將按照該辦法規定制定經營管理層年度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具體方案並執行。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現金薪酬的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除裴晶晶女士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參見本節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2,722千元。董事及監事酬金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薪酬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六. 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員工人數及構成

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090人，其中本公司員工1,565人，子公司員工525人，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年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30歲以下	712	34.07%	500	31.95%
31–40歲	823	39.38%	605	38.66%
41歲以上	555	26.56%	460	29.39%
合計	2,090	100.00%	1,565	100%

專業結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經紀業務	1,052	50.33%	1,010	64.54%
資產管理	122	5.84%	47	3.00%
自營交易	19	0.91%	19	1.21%
投行業務	205	9.81%	81	5.18%
合規風控及稽核	86	4.11%	59	3.77%
研究	28	1.34%	1	0.06%
計劃財務	41	1.96%	20	1.28%
信息技術	96	4.59%	76	4.86%
交易結算	52	2.49%	5	0.32%
行政管理	75	3.59%	17	1.09%
其他業務	314	15.02%	230	14.69%
合計	2,090	100.00%	1,565	100%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478	22.87%	230	14.69%
本科	1,365	65.31%	1,133	72.40%
專科及以下	247	11.82%	202	12.91%
合計	2,090	100.00%	1,565	100%

（二）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獎金、福利等構成，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規，並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

（三）員工培訓計劃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年初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與分析，通過發放《2017年度培訓調查問卷》並將收集到數據進行匯總、統計、分析，編製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的大型培訓活動包括組織實施經紀業務後備人才培養項目培訓3場次、組織針對新入職員工的培訓3場次，組織新設營業部轉型及營業部負責人管理培訓2場次，組織信息技術項目管理培訓1場次，組織企業文化培訓1場次。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要求，公司為所有在職並具有證券執業資格證書的從業人員報名參加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為具有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報名參加基金從業人員後續培訓；為具有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的人員報名參加期貨從業人員後續培訓。為公司高管及各部門報名參加由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61場次，涉及培訓人員112人次。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至報告期末，公司下轄證券營業部共有1,341名經紀人，分佈在證券營業部各團隊中，由證券營業部財富管理中心直接管理，公司人力資源部統一管理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經紀人在簽署委託合同後由證券營業部提供執業前培訓，並由公司提供執業後續培訓。經紀人的管理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富管理制度，經紀人可向客戶介紹公司和證券市場的基本情況；證券投資的基本知識及開戶、交易、資金存取等業務流程；證券交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證監會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同時向客戶傳遞由公司統一提供的研究報告及與證券投資有關的信息。報告期內，未出現與經紀人有關的客戶投訴和糾紛。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國內和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度，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各司其責、恪盡職守，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有關規定要求一致。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職責，並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二. 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二）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1. 2017年6月16日，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計劃》、《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續聘2017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次級債券》的議案。

2.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選舉龐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吳誼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張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高靚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孫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呂文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周建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林錫光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董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為郭力文先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選舉為裴晶晶女士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 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職責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的權利和職責進行了規定，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及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

管理層職責

管理層職責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體規章；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龐介民先生(董事長)、吳誼剛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4名(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呂文棟先生)。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然而，於彭迪雲先生退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人數。在彭迪雲先生辭任當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呂文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2018年1月5日，中國證監督會內蒙古監管局簽發了《關於核准呂文棟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2號），據此核准了呂文棟先生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因此，呂文棟先生作為第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於呂文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裁）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1. 2017年3月1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風險偏好戰略》、《公司全面落實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組織評估小組進行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2017年3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員工獎金計提方案》、《公司2016年度高管獎金計提方案》、《公司2016年度高管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

3. 2017年3月2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經營層工作報告》、《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批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16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支付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費用》、《支付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7年度預算草案》、《公司2017年度經營計劃》、《公司2017年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召開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4. 2017年4月2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續聘2017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發行公司次級債券》、《修改〈公司章程〉》、《提名高靚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5. 2017年6月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精準扶貧工作計劃》、《子公司恒泰長財2017年結對幫扶工作計劃與預算》、《修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

6. 2017年7月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臨時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7. 2017年7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控股子公司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第三輪增資》的議案。

8. 2017年8月2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9. 2017年9月1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簽署〈金融街廣安中心B地塊寫字樓訂購協議書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

10. 2017年10月1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選舉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11. 2017年11月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申請使用預算內200萬元扶貧資金》、《申請追加2017年度扶貧資金預算》、《于芳女士辭去公司合規總監》的議案。

12. 2017年11月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處置公司部分房產》、《授權辦理與處置房產有關的事宜》、《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召開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3. 2017年12月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臨時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在深圳等城市新設15家C型營業部》、《修訂〈合規管理辦法〉》、《落實〈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及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提名董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意將〈提名董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補充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14. 2017年12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撤回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1及議案2》的議案。

15. 2017年12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建議》的議案。

16. 2017年12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選舉龐介民為公司董事長》、《選舉吳誼剛為公司副董事長》、《選舉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聘任牛壯為公司總裁》、《聘任張偉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于芳為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無。

（五）報告期內，董事任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投票表決情況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備註
龐介民	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2	2	
吳誼剛	執行董事	16	16	0	0	1次反對，其餘均同意	2	2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臨時會議《公司2016年度高管獎金方案》的議案投反對票
張　濤	非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2	2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12	12	0	0	均同意	1	1	於2017年11月22日辭任
孫　超	非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2	2	
彭迪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15	0	0	均同意	2	2	於2017年12月22日卸任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2	2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2	2	

報告期內，董事長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六）董事培訓情況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的條文規定。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及監事的持續培訓，於2017年4月12日全體董事及監事接受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及內幕消息的培訓。報告期內，董事積極參與香港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計劃2017，完成相關內容的學習。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還積極參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等組織的培訓、研討會等，以提升履職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龐介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4日，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三期「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ECPD講座)
張　濤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13日，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相關培訓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參加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後續培訓 2017年11月，參加北京註冊稅務師協會組織的註冊稅務師後續培訓
呂文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6日，參加國家科學技術部組織的科技金融發展趨勢及政策的研討會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組成：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執行董事龐介民(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孫超、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龐介民(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張濤、執行董事吳誼剛
審計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張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龐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

(一)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研究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研究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研究公司的經營計劃，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分析、掌握國內行業現狀；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預算投資項目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資本運作、資產經營、資產處置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7年10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處置公司部分房產》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龐介民	1	1
孫　超	1	1
林錫光	1	1

（二）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制定、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7年1月23日，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在證監會組織的對公司現場檢查結果處罰中負有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罰決定》的議案。

2017年3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公司2016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公司2016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專項報告》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17上半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1月8日，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落實〈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及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2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聽取了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2017年述職報告，並對上述三個部門出具了考核意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龐介民[1]	2	2
張　濤	5	5
吳誼剛	5	5

註1: 2017年10月12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龐介民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三）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審查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有關事宜，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7年3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支付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費用》、《公司2017年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批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4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續聘2017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2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推選周建軍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周建軍	4	4
張　濤	4	4
林錫光	4	4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根據證券行業的特點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崗位的職責、重要性並參考相關企業薪酬水平，研究適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績效評價體系以及獎懲激勵措施，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根據董事會所定的公司發展策略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等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

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7年3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高管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4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高靚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0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1月3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建議》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2月1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董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12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推選周建軍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彭迪雲[1]	5	5
周建軍	6	6
陳廣壘[2]	2	2
龐介民[3]	1	1
林錫光[3]	1	1

註：

1. 2017年12月22日，彭迪雲先生卸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2017年10月12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陳廣壘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2017年11月22日，陳廣壘先生辭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3. 2017年12月22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龐介民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由龐介民先生擔任，總裁由牛壯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列示了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權限。

董事長龐介民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及履行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制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牛壯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目前共有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任職情況參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七. 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監事會的職責

《公司章程》對監事會職責進行了規定，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二）監事會的組成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郭力文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裴晶晶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王慧先生。

（三）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17年3月24日，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6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7年度預算草案》的議案。

2. 2017年8月25日，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

3. 2017年11月2日，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對于芳女士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

4. 2017年11月3日，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關於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2017年12月22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郭力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四）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投票表決情況
郭力文	監事會主席	5	5	0	0	均同意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5	5	0	0	均同意
王　慧	職工代表監事	5	5	0	0	均同意

八. 其他有關事項

（一）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回答股東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外的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賠償，並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四）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五）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六）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與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協助張偉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偉先生為梁穎嫻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報告期內，張偉先生及梁穎嫻女士均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要保存於公司內並可應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八）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並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在網站www.cnht.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發送至dongban@cnht.com.cn)、電話(+86 10 8327 0996)或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九）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的了解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以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充分行使權力，保護投資者的相關權益。

（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十一) 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

1. 2017年6月16日，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由於本公司的聯絡號碼變動並根據相關機關的規定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自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

2.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的規定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改需中國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2018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關於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8]8號)，核准公司變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2018年3月27日起生效。

(十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組織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旨在促進高效的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業務活動的合規性，同時識別及應對潛在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此等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建立和實施健全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之進行監督，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評價報告是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是：使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

度；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持續符合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在風險可承受前提下有效開展；促進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健康運行，確保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財務報告真實準確；促進公司發展戰略的全面實施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穩定地發展。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於2017年，公司已採納下述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下述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通過合理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制度、辦法、細則等，不斷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使得部門以及崗位之間的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行之有效，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奠定基礎。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監管法規的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內部管理，並積極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建設和優化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報告期內，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保證內部控制制度對經營管理與業務開展的指導作用，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準則規範，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等梳理、建設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新制定風險管理制度2項，修訂風險管理制度8項。

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充分結合公司業務實際與外部監管法規的變化梳理公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關鍵控制點，更新完

善各類業務流程管控措施並通過制度進行固化，使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更具系統性和科學性，進而形成長效管理機制。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且宏觀環境、政策法規以及內部環境持續變化，可能導致原有管理及控制活動出現偏差，故僅能為達成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公司已建立獨立客觀的內部稽核審計機制，根據內部外規章制度的規定，不定期對日常業務操作的合規性進行檢查，及時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更新完善，起到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後監督的作用，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相關規範標準的要求對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全面評價，評價的範圍包含證券經紀業務等在內的29個一級業務流程，共計1,200多個風險控制點。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體上是有效的。

2018年3月28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專項報告》(瑞華專審字[2018]01360034號)，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 其他事項報告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認真落實行業監管及董事會的合規管理要求，以風險防控為切點、以內控執行為手段、以有效管理為目標，全面有序地開展合規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合規管理職責主體，依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等監管規定，全面修訂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不斷完善各層級合規管理職責體系，切實履行各自合規管理職責，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行。

①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等梳理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制度建設計劃，確保內控制度能夠準確反映監管要求與業務規則，能夠為業務開展提供規範指導。

② 開展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

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是業務合規風險控制的重要手段，報告期內不斷提升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工作效能，審慎出具合規意見與建議。審查各部門提交的審查項目303個，與公司有關的協議合同5,619份、各類權限申請520個、其他事項審批1,266個、出具合規意見書255份。

③　組織合規培訓與倡導

建立常態化的合規培訓與合規倡導機制，促進全員對法律法規、內控制度的理解與掌握，樹立主動合規的合規意識，營造良好的合規氛圍。報告期內，共組織合規培訓36次，其中內部培訓20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部門培訓16次。

④　加強信息隔離墻工作

報告期內，定時梳理敏感信息涉及人員；維護觀察名單與限制名單；在內控平台增加信息隔離墻模塊，幫助業務隔離管理，避免利益衝突與利益輸送的發生。向相關部門發送限制名單通知函194份、觀察名單17份、靜默期通知函2份。

⑤　處理投訴與舉報事項

設專人收集各分支機構及業務部門的投訴舉報事項，追蹤投訴舉報事項進展，指導相關部門妥善處理投訴舉報，並定期向監管部門報送公司客戶投訴情況。向監管部門報送公司客戶投訴情況季報4期、月報12期。

⑥　履行反洗錢與金融穩定義務

認真做好反洗錢各項基礎工作，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不斷提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質量，切實履行反洗錢工作義務。修訂反洗錢制度11項，並組織各業務條線開展了反洗錢自評估工作。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報告公司重大事項，按時完成各類報告報表的報送工作。按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報送公司報告、報表等共70份。

⑦　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授權下，2017年組織開展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根據公司業務開展情況，對公司業務開展的合規性進行了全面評估，對評估發現的問題，跟蹤督導整改落實，不斷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

(2)　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要求，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檢查工作。重點檢查了公司經紀業務、資產託管業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推薦掛牌業務等，對其存在的問題提出了合規建議，要求各責任部門積極改進，落實合規建議。

針對近年來公司證券營業部設立速度快、區域分佈廣的現狀，為加強對證券營業部的管理，及時發現風險隱患並推動業務合規開展，報告期內共完成了對24家證券營業部的合規檢查工作。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開展稽核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聚焦監管重點、關鍵崗位及高風險、新業務開展領域。緊扣公司戰略多維度精準立項，實現內審工作全覆蓋工作目標。繼續完善審計項目三級覆核機制，重視審計成果落地，創新審計思路和方法，不斷提高項目審計工作質量，對審計發現問題及時推送、定期跟蹤分析、持續督導，有效提升審計整改率和被審計單位的風險防範意識，化解風險隱患。

報告期內，完成審計項目84項，共出具審計報告83份，向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發出審計風險徵詢函380多份，出具整改督導進度情況季報4期。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為了建立健全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和資本補足機制，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前提下開展業務，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指引》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

按照監管規定，公司建立了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實現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公司動態監控系統能夠覆蓋影響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業務活動環節，動態計算淨資本和流動性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能夠根據各項業務特點實施動態監控，按照預先設定的閥值和監控標準對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進行自動預警；能夠生成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報表。

公司每月定期編製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按照監管規定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分級預警和動態監控，分析跟蹤指標變化成因，指導業務部門及時應對異常情況。

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工作機制，通過定期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新業務開展等事項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程度，當發現淨資本等指標即將突破監管預警標準時，公司將通過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調整業務規模及業務結構；評估和調整業務經營計劃；增加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必要時採取發行次級債等多種措施進一步補充資本，以支持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5)　賬戶規範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關於賬戶管理的相關要求開展賬戶管理工作，把賬戶管理工作常規化、規範化、制度化，進一步健全賬戶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新開賬戶的管理，通過強化監督和審核等手段，有效避免了新開不規範賬戶的發生；並對不合格、休眠、風險處置等賬戶實施了賬戶規範清理工作。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剩餘不合格賬戶41戶，純資金賬戶19,912戶、公司凍結賬戶1,199戶、公司司法凍結賬戶17戶、風險處置賬戶0戶。公司將繼續加強賬戶規範管理工作，嚴格執行賬戶規範管理內部問責制度，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工作。

4.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內幕消息培訓，以確保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5.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有關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詳情及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此類風險的程序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分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一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於2017年，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一次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財務、合規和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充分適當並得到有效實施。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44家，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風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汽車開發區東風大街711號一汽財務大廈三樓	1990年5月12日	董錫深	0431-87626400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南湖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東南湖大路2221號典約商祺6樓602號房	1990年5月12日	趙春瑞	0431-84947885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北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62號	1992年6月23日	巴　根	0471-6922856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1077號15層	1992年11月27日	張利峰	0431-88497775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北京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北京大街1223號	1993年4月23日	朱慶國	0431-82703518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工農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工農大路1055號22/23層	1993年4月24日	劉廣森	0431-85647591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烏蘭察布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街「園藝禦景」102號樓4層	1993年6月4日	金旭霞	0471-4962351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鋼鐵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鋼鐵大街56號工商會館寫字樓5樓	1993年10月22日	楊慧琳	0472-6990128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66號	1993年10月22日	康　誠	0471-6286962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哈達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西屯辦事處九神廟居委會1號樓	1996年8月20日	張紅雲	0476-8353933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祥德路383號	1996年10月30日	連萬鵬	021-65085138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南區)B座B單元10層1001號	1996年11月4日	劉建軍	0755-83534805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3399號四層	1996年12月21日	李麗松	021-68533517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拉爾河西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公綜合樓	1997年7月30日	朱勝望	0470-8352899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恩和路安大國際嘉園K18棟301、302、303	1997年7月31日	郭立峰	0474-8222000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錫林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錫林南路盈嘉國際C座601號	1997年8月5日	李　聖	0471-6917051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鄂爾多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東勝市鄂爾多斯西街11號	1997年8月13日	何　軍	0477-8331678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河勝利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勝利北路1號華澳大廈四層	1997年8月13日	程小虎	0478-8226336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烏海海拉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勃灣區海拉南路26號	2000年8月3日	呂忠凱	0473-2017526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景陽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汽貿小區以東景陽大路以南中海凱旋門A5幢2單元1223室－1228室、1240室－1244室	2000年9月18日	劉　宏	0431-87989955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廣安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號深圳大廈2層240號房間	2000年9月30日	高　娃	010-63280100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民大街紫荊花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5688號紫荊花飯店十五層南區	2002年2月27日	崔春雨	0431-82982159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潭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通潭西區5-1棟1、2、3、4號工商房	2002年6月6日	宿秀榮	0432-62785999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直門內北小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北小街14、18號樓101、201號	2003年3月28日	史　敏	010-84128668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木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小木橋路251號1001、1002、1003、1004室	2003年5月16日	高小春	021-64433290
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水西門大街203號	2003年9月30日	崇曦農	025-84780368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鳳起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96號801室A–J座	2004年7月20日	陳宜平	0571-85802451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奉天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奉天街351號502、503、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室	2004年9月10日	衡建偉	024-31211288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解放路30-1國華大廈A座東四層	2006年11月29日	白　榮	0531-81853932
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中心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爾沁區永安路中段(清真辦事處清真小區6#樓1-2層和地下室114室、115室)	2009年1月20日	張　斌	0475-8271162
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莊哈河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元寶山區平莊哈河街東段北側	2009年1月20日	王躍龍	0476-3517417
3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吳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575號1201、1202室	2009年3月10日	陳　勇	021-65617128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中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南二路76號院5號樓1層11A、2層11B	2009年3月10日	楊　柳	010-87751985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團結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浩特市團結大街錫林郭勒賓館商業樓	2009年5月11日	徐長鋒	0479-8248846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青山區自由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青山區自由路24號	2009年6月8日	杜宏偉	0472-6962838
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友誼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青山區友誼大街67號文化創意園－126號	2009年6月8日	王文學	0472-2318629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義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新城區八家組團全寧街北天義路西玉龍家園小區B-16號01012	2009年6月22日	趙忠信	0476-8828997
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薛家灣准格爾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興隆街道准格爾路南供電局東東華商住樓二樓	2009年6月23日	黃海寬	0477-4212298
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青松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牙克石市新工辦事處青松路東綜合樓一層門市1–8號	2009年10月23日	耿振山	0470-7357266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扎蘭屯布特哈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扎蘭屯市布特哈路秀水怡園小區6號樓1005商服	2009年10月23日	于兆君	0470-3218089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滿洲里樹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北區樹林路17號金鼎大廈主樓三層	2009年10月23日	王啓明	0470-6239595
4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新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二連浩特市新華大街北、前進路西學府馨苑小區5號樓010110號	2009年11月4日	霍東勝	0479-7517860
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巴彥浩特吉蘭泰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鎮吉蘭泰路南民生花園商鋪	2009年11月23日	張　玫	0483-8351609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磐石東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磐石市東寧街隆昌上城11號樓6號、7號門市	2010年2月9日	別　畏	0432-65041516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渾江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區新建街司法局門市	2010年3月17日	李　傑	0439-329945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昌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通化市東昌區東昌路665號	2010年8月5日	經亞夫	0435-3707171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長慶南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城市長慶南街8號樓2-1門市	2010年10月25日	徐　克	0436-3202666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遼源和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遼源市西安區和寧街陽光新城東星山語城G2號樓102門市	2010年10月28日	豐　冬	0437-6678008
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哈薩爾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前郭縣哈薩爾路文治委金座綜合商企18、19二層商鋪	2011年3月16日	孫毓蔓	0438-6620000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達拉特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樹林召鎮錫尼街南新華路東綜合樓	2011年10月24日	李春平	0477-5223035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烏海烏達區巴音賽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烏達區賓源大酒店解放南路從北向南9號一層商鋪	2011年10月24日	劉秋利	0473-2022007
5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薩拉齊振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振華大街土右賓館主樓4號底店	2012年3月16日	王向陽	0472-8921256
5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寧城大寧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自治區赤峰市寧城縣天義鎮大寧路東側(華鑫小區)	2012年3月16日	陳世超	0476-4255161
5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新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湘橋區城新西路海逸一號11、12號商鋪	2014年1月13日	葉　璽	0768-2520001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5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C座5層507	2014年1月13日	高　佳	010-56673868
5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60號1層一區109	2014年1月13日	祖琳琳	010-57851502
5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701室	2015年1月12日	施布仁	0755-82828137
5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順景花園81/82/83/85幢20卡	2015年1月22日	李建華	0760-88833653
5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山南路1號凱旋大廈A單元310號	2015年1月26日	汪　鵬	0635-2110887
6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濰坊福壽東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福壽東街5603號1號樓金諾大廈601室	2015年1月29日	趙文苑	0536-8986553
6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東海中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中路16號甲	2015年2月3日	龐　健	0532-85710711
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成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成山路2469-2471(單)號第三層	2015年3月6日	孟　爽	021-62030568
6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華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858號807室	2015年3月18日	楊世芳	021-6335721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6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7號3801房自編12單元(僅限辦公用途)	2015年3月20日	盧　亮	020-38206520
6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院19號樓117、118號	2015年6月18日	劉　騰	010-59603207
6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西南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西南路929號三合大廈19層07號	2015年6月26日	張　磊	0411-68837268
6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燕兒島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燕兒島路7號甲－9號	2015年6月30日	範曙輝	0532-86108627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蘇州街29號11-16幢	2015年7月1日	趙亞晶	010-62423585
6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龍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府西花園商鋪7-105號	2015年7月2日	陳　樂	0519-85551099
7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北部新區東湖南路40號3幢13-6	2015年7月8日	申　傑	023-63109978
7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西北湖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北湖小路99號	2015年7月14日	范春華	027-85898177
7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蘭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蘭花路333號1207室	2015年7月20日	李建毫	021-50800860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7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東方路778號15樓D2單元、1樓大堂18號商鋪	2015年7月21日	陳少峰	021-31089988
7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三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三街3號樓1層3門102	2015年7月31日	程占華	010-82899169
7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證券營業部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花園石橋路66號31層31026室	2015年8月5日	黃　輝	021-61086538
7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469號1905室	2015年8月12日	潘曉麗	021-66275131
7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美景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長塘社區美景中路568號金融大廈1101、1102、1103號	2015年8月12日	阮　海	0769-81198561
7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佛平三路6號禦景城市花園趣鳴軒第二層商鋪	2015年8月24日	謝　文	0757-86288102
7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虹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虹路1750號信雅達國際創意中心1幢1008室	2015年8月25日	鄭　逸	0571-86965997
8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溪路529-3號	2015年8月26日	王偉芳	0571-86538803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8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卓越時代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益田路4068號卓越時廣場50樓5007B–5008	2015年8月27日	伍榮榮	0755-82801189
8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2607室	2015年9月6日	徐恩雷	021-62379677
8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古岸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億象商廈第1幢3層001、014	2015年9月6日	陳　愷	0577-88709188
8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398號704室	2015年9月10日	付端陽	021-62785699
8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莊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鎮北辛莊路北軟雙新科創園A座308房間	2015年9月14日	張　佳	010-62596752
8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87、389號	2015年9月16日	嚴躍平	0576-89039186
8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體育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03號1205房	2015年9月18日	曾建元	020-38479013
8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555號19C室	2015年9月21日	李晶晶	021-63083060
8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臺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烟臺市萊山區迎春大街163號天和大廈附樓316室	2015年9月23日	邢曉亮	0535-2106601
9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富華里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號富華里中心寫字樓A座7層01號	2015年9月30日	郭相甫	0756-8626355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9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槐安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雅清街西美五洲大廈1805號	2015年10月9日	呂海軍	0311-66500778
9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龍城大道89號正中時代大廈1208單元	2015年10月9日	龍小玲	0755-89452231
9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北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1603室	2015年10月9日	沈　靜	0755-23909699
9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花園路892號210室	2015年10月13日	王沈杲	0573-83901338
9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14#三層1001、1002、1003號商鋪	2015年10月13日	謝岳卿	0351-3958073
9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花園路16號1717室	2015年10月13日	蔔　鋒	021-66081821
9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上中路495號B座5樓509室	2015年10月19日	黃　丹	021-64321658
9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省柳州市水南路245號天山上城小區2-2-9號	2015年10月21日	吳興華	0772-8807519
9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27號鉑宮國際22樓2207、2208號房	2015年10月27日	區　馳	0771-553579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5層06A09	2015年11月2日	蘭　璞	010-84464188
10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齊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齊河路251號一層B座	2015年11月3日	陳建功	021-58567577
10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婺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婺江路217號1號樓1806室	2015年11月3日	王　寶	0571-86979032
10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陽街道拱瑞山路422、424號	2015年11月9日	金海茹	0577-66889168
10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西街58號院3號樓23層2302	2015年11月11日	苗振宇	010-85772321
10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沿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天津路1號	2015年11月18日	李　晶	027-82300618
10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聞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新聞路59號深茂商業中心13C	2015年11月24日	孫　睿	0755-82529525
10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山路202弄6號109B、C室	2015年12月9日	陳海明	021-68781070
10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南湖南路16號院4號樓102室	2015年12月12日	張　戈	010-64738862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0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雲峰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雲峰北街15-1號(3門)	2015年12月14日	高秀峰	024-82573500
1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316號萬開中心A座2層A2-13單元	2015年12月14日	薛粉霞	010-83669805
1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30A	2015年12月16日	劉真富	0755-23913045
1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區錢江國際時代廣場3幢1006室	2015年12月16日	莊　斌	0571-87899203
1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勝利東路379號世茂天際中心1301室	2016年1月18日	劉玲玉	0575-88002391
1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白鷺湖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汝湖鎮雅居樂大道1號湖濱風情商業街4棟1層07號	2016年1月18日	劉　威	0752-7399393
1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長江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與南開六馬路交口融僑中心寫字樓602室	2016年1月19日	李　強	022-83698158
1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金中環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4702房	2016年1月21日	麥　綠	0755-22922980
1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民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市民大道五洲大廈8樓	2016年1月27日	徐　敏	0575-82000820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金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599號7幢303室	2016年1月28日	付　磊	021-60758505
1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金星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鹹嘉湖西路67號佳興國際大酒店寫字樓18樓1806房	2016年1月29日	周冠良	0731-83091899
1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904室	2016年2月2日	馮元剛	021－23560170
1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南陽路206號24號樓1-2層東1號	2016年2月15日	史　進	0371-55268382
1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楓葉大廈9J)	2016年2月24日	何　玲	0755-86969582
1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會展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67號3單元11層2、3號	2016年3月16日	呂　宣	0411-82310300
1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金晶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金晶路益傑龍鳳緣小區二十二號商鋪	2016年3月17日	李　雷	0533-4913277
1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府前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柳青街道府前路文化中心A座18層	2016年3月17日	王京寶	0539-8609006
1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八二五大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仙遊縣鯉城街道八二五大街45號蘭溪花園樓盤第三層	2016年3月25日	鄭章文	0594-8097766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曲江新區曲江池北路曲江公館•和園10幢2單元1層20102號	2016年3月29日	王　浩	029-89132956
1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2浩銘財富廣場A座11MLN	2016年4月6日	吳　剛	0755-83980166
1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黃江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板湖村富康花園富康商業大廈10樓1007號	2016年4月6日	胡　姣	0769-82226576
1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海川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海城街道海川路22號	2016年4月8日	馮　笑	0577-85228658
1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一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08號創維大廈A座104室	2016年4月12日	印文柱	0755-26911575
13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辦公大樓1505室	2016年4月13日	劉海濤	020-38909661
1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軟件大道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4層B	2016年4月14日	周　頎	0591-83300507
1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建材城西路87號院2號樓9層2單元907	2016年4月15日	張曉明	010-82916166
1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青年路7號院3號樓18層31804房	2016年4月22日	張偉清	010-87141707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86)
1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翔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龍崗區龍城街道龍翔大道萬科大廈1308	2016年4月25日	朱　明	0755-88312899
1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柳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長柳路56-62號(雙)1904室	2017年2月17日	施　輝	021-58358085
1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甬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甬江大道168號6幢48號005幢(2-2)號	2017年2月24日	陳　麟	0574-55337786
1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國門內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9號中紡大廈0510室	2017年2月27日	伍小輝	010-65262718
1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第二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甲17號、乙17號、丙17號17號樓10層1001	2017年3月6日	董　峰	010-83270881
1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廣安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3號樓4層0414、0415室	2017年3月17日	劉宇清	010-63361221
14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46號附1號上善國際2棟1001號	2017年4月24日	彭　彥	028-85011007
1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69號9至10層4單元1009	2017年5月8日	李建軍	010-58772228
1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銅鼓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672號大沖商務中心6號樓E座(華潤置地大廈E座)34E1單元	2017年5月10日	郝　瑩	0755-86713626

致恒投証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証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6頁至第300頁的恒投証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資產管理計劃之合併；

2. 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3. 信息技術(「信息」)系統及監控。

4. 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管理計劃之合併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貴集團投資了若干資產管理計劃(「計劃」)並擔任其經理。 一般而言， 貴集團透過管理合同獲得控制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並通過從計劃所得的報酬(包括管理費及業績酬金，及其在計劃中的投資)承受可變的回報。 在決定 貴集團是否對該等計劃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要求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參與計劃所得的回報(「聯動」)。在進行評估時，管理層主要集中在兩個有關聯動的指標：計劃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擁有的撤換權以及 貴集團從計劃中所得之總計經濟利益(包括報酬及投資)。在衡量兩者是否能導致集團有能力控制計劃，當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有關計劃之合併，我們的程序包括： • 審視每一個計劃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的相關要求相對照，以決定管理層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處理是否合適； • 對於重大的計劃，審閱相關法律文件(包括管理合同)的主要條項；以及 • 對於重大的計劃，檢查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計劃中所得之總計經濟利益相對計劃總體回報的利益可變性計算中採用的數據以及該計算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公允價值計量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76百萬元。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尤其是在選擇不可觀察輸入值時。在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公允價值計量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定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對支撐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證據進行測試；以及 • 評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信息系統及監控	
貴集團相當依賴信息系統處理經紀業務的大量交易。信息系統有足夠以及有效的運作監控，對財務報告流程的可靠性有著關鍵的作用。	有關信息系統及監控，我們的程序包括： • 與負責　貴集團信息系統事項的人員會面以及審閱相關文件，以了解整體信息系統，尤其在系統開發、變更管理、系統維護以及數據安全方面的監控環境； • 測試整體信息系統的監控以確認主要監控程序有效地運作； • 了解交易及融資系統的監控的設計及運作；以及 • 針對相關業務應用系統中交易所對應的會計分錄與財務系統中總賬信息的一致性實施了抽樣測試，評價應用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客戶款項。此類金融工具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3百萬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性證據的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此類證據，則根據適用於每個類別的會計政策確定減值損失。客觀減值證據的辨識和減值確定涉及重要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測試，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減值評估過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通過檢查市場價格，信用評級和財務信息，並將結果與管理層的評估進行比對，評估各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 • 對於發現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評估管理層確認減值損失的適當性，並評估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的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結果。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包括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獨自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説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945,058**	2,281,186
利息收入	8	**862,421**	819,524
投資收益淨額	9	**1,091,954**	420,528
收入總額		**3,899,433**	3,521,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15,220**	19,9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914,653**	3,541,1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156,585)**	(165,709)
利息支出	12	**(743,113)**	(691,424)
員工成本	13	**(1,086,402)**	(1,150,944)
折舊及攤銷	14	**(93,074)**	(81,324)
税金及附加		**(19,373)**	(73,402)
其他經營支出	15	**(766,092)**	(728,470)
資產減值損失	16	**(35,423)**	(6,182)
經營支出總額		**(2,900,062)**	(2,897,455)
經營利潤		**1,014,591**	643,7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6)**	(1,123)
除税前利潤		**1,012,905**	642,577
所得税費用	17	**(243,834)**	(120,425)
年度利潤		**769,071**	522,152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6,202**	454,723
非控制性權益		**62,869**	67,429
		769,071	522,1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14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説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度利潤		**769,071**	522,1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淨額		**302,534**	32,1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	**302,534**	32,1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71,605**	554,28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09,159**	487,749
非控制性權益		**62,446**	66,531
		1,071,605	554,28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説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	**516,773**	510,056
投資物業	24	**18,288**	19,114
商譽	25	**43,739**	43,739
無形資產	26	**117,464**	99,7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	**16,101**	7,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1,343,855**	2,398,8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614,910**	614,910
存出保證金	31	**614,506**	466,710
遞延税項資產	32	**112,194**	90,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66,495**	186,0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64,325**	4,437,27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4	**5,322,835**	5,145,143
其他流動資產	35	**585,448**	697,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396,444**	1,366,0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1,046,749**	915,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12,997,560**	8,322,9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7	**9,491,666**	11,947,659
結算備付金	38	**773,387**	1,109,9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2,338,573**	3,206,455
流動資產總額		**32,952,662**	32,711,323
資產總額		**36,416,987**	37,148,596
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41	**1,500,000**	3,132,624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42	**700,000**	9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	**10,028,333**	12,201,337
應付員工福利	44	**415,732**	515,352
其他流動負債	45	**3,626,753**	1,695,912
當期税項負債		**74,330**	124,5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5,065,778**	4,993,186
流動負債總額		**21,410,926**	23,562,959
流動資產淨額		**11,541,736**	9,148,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06,061**	13,585,63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41	**3,344,857**	3,04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590,000**	600,000
遞延收入		**6,938**	8,090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1,834**	1,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3,629**	3,649,432
資產淨額		**10,942,432**	9,936,205
權益			
股本	47(a)	**2,604,567**	2,604,567
股本溢價	47(b)	**1,665,236**	1,665,236
永久資本證券	48	**1,500,000**	1,500,000
儲備	49	**4,801,474**	3,891,15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71,277**	9,660,960
非控制性權益		**371,155**	275,245
權益總額		**10,942,432**	9,936,20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龐介民

董事長

吳誼剛

副董事長

楊淑飛

財務總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股本 *附註47(a)*	股本溢價 *附註47(b)*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8*	盈餘公積 *附註49(a)*	一般風險儲備 *附註49(b)*	交易風險儲備 *附註49(c)*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49(d)*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1,236	1,500,000	425,812	537,026	518,253	54,324	2,230,450	9,531,668	201,364	9,733,0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026	454,723	487,749	66,531	554,280
股息支付*(附註22)*	–	–	–	–	–	–	–	(362,457)	(362,457)	–	(362,457)
一間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	7,350	7,350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23,388	–	–	–	(23,388)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61,571	–	–	(61,571)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29,038	–	(29,038)	–	–	–
其他	–	4,000	–	–	–	–	–	–	4,000	–	4,000
年度權益變動	–	4,000	–	23,388	61,571	29,038	33,026	(21,731)	129,292	73,881	203,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449,200	598,597	547,291	87,350	2,208,719	9,660,960	275,245	9,936,2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449,200**	**598,597**	**547,291**	**87,350**	**2,208,719**	**9,660,960**	**275,245**	**9,936,2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2,957**	**706,202**	**1,009,159**	**62,446**	**1,071,605**
股息支付*(附註22)*	**–**	**–**	**–**	**–**	**–**	**–**	**–**	**(102,000)**	**(102,000)**	**–**	**(102,000)**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59,706**	**–**	**–**	**–**	**(59,706)**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110,644**	**–**	**–**	**(110,644)**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62,708**	**–**	**(62,708)**	**–**	**–**	**–**
於一家子公司的資本投入	**–**	**–**	**–**	**–**	**–**	**–**	**–**	**3,158**	**3,158**	**(3,158)**	**–**
一間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	**37,440**	**37,440**
處置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818)**	**(818)**
年度權益變動	**–**	**–**	**–**	**59,706**	**110,644**	**62,708**	**302,957**	**374,302**	**910,317**	**95,910**	**1,006,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508,906**	**709,241**	**609,999**	**390,307**	**2,583,021**	**10,571,277**	**371,155**	**10,942,4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説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1,012,905**	642,577
調整：		
利息支出	**743,113**	691,4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6**	1,123
折舊及攤銷	**93,074**	81,324
資產減值損失	**35,423**	6,18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609**	(137)
匯兑損失／(收益)	**1,663**	(1,64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20,093)**	(139,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239)**	(13,751)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	(28,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22,723**	228,521
處置子公司收益	**(14,63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75,229**	1,468,553
存出保證金	**(147,796)**	408,705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8,955**	183,905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178,356)**	1,077,8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934**	(72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97,348)**	1,344,2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455,993**	1,836,4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885)**	(33,150)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00,000)**	33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73,004)**	(1,776,221)
應付員工福利	**(92,360)**	(234,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7,583**	(726,5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592**	(1,139,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13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1,211,463)**	1,993,816
已付所得税	**(302,050)**	(215,639)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456,583)**	(393,57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70,096)**	1,384,60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066**	521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3,767**	17,88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92,639**	779,742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468)**	(157,918)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	(9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899)**	(1,774,831)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的退款		**–**	98
處置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59(a)	**7,840**	–
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20,000**	(56,97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788,945**	(1,19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37,440**	7,350
發行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3,100,000**	4,340,000
償還債務工具本金		**(4,400,000)**	(2,795,250)
就籌資活動支付的利息		**(280,215)**	(286,995)
支付股息		**(102,000)**	(362,457)
籌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78,969)**	(127,546)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723,744)**	775,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4,895)**	968,1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201**	3,569,4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63)**	1,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3,632,643**	4,539,201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於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頒發證券機構許可證第Z20815000號及營業執照第150000000001019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04,567,412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金融產品代銷、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設立及管理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2.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遵循性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於附註3。

(b)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籌資活動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由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化而引起的變動。此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包括載於附註59(b)的補充披露。

2.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性物業:投資物業的轉換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若干方面之新守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已經基本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於首次採用該等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因為現在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資訊,更多影響將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辨識。本集团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準則的選擇,包括過度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在該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方法,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追溯基礎生效。本集團計劃於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並不會就此重述前一年的比較數據。

2.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事實及情況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因為本集團預期不僅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而且還會頻繁的出售大量金額。本集團預期以不可撤回的選擇為基準將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和損失將不再在處置時重新計入損益。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減值模式(如下文(b)中所述)來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將不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目前以成本減減值計量非上市的權益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根據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衡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這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c)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更改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可是,此準則對於符合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已評估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當前的對沖關係將持續符合對沖條件,因此預期此對沖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定制了一個全面的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即是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詳細列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即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未分配利潤,而不會重述前一年的比較數據。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以下的範圍將會受到影響:

收入確認時間點

目前,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承銷和保薦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是以單一時間點確認。即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佣金在執行相關交易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承銷和保薦收入在服務完成當日確認,而資產管理,顧問和託管服務則按時間段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將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辨識了以時間段對承諾商品或服務取得控制權的三種情況:

(a) 當該集团執行其承諾時,該客戶同時接受並享用集团提供的利益;

(b) 當該集团執行其承諾時創建或增強了某資產(例如半完成的工作),而該資產是由客戶控制的;

(c) 當該集團執行其承諾時沒有創造出對該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集團擁有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之強制執行權。

2.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收入確認時間點(續)

如果合同條款和集團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那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集團在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讓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的收入。所有對擁有權的風險和收益轉讓只是用於決定控制權何時轉讓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可能對其提供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顧問及託管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標準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的會計模式。對於承租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取消,承租人將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於短期租賃和租賃低價值資產可選擇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基本上未有很大的更改。因此,出租人將可以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法,在首次採納此準則並將不會重述前一年的比較數據。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增加,因此費用確認的時間點也將受到影響。

2. 採納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附註5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71.089百萬元。預期該等租賃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對的使用權資產。這些金額將會因為折扣影响和本集團可用的過渡性救濟措施進行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解釋規定了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集团需要確定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是否應該單獨進行評估或作為一個組進行評估,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集团必須評估稅務局是否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处理方法。如果是,會計處理將與集团的所得稅申報一致。如果不是,集团需要使用最可能的結果或期望值方法來解釋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

直到更詳細的評估完成,本集團無法估計上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除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詳述於附註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千位,除另有説明外,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3)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估計詳述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基礎

(i)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時轉讓代價以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一樣。由於議價收購而獲得的任何收益應在損益中立即確認。交易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但涉及債券或股票發行的除外。

轉讓代價不包括與預先存在關係的結算相關的金額,後者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有對價都應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對價的義務被歸類為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並在權益中對結算進行會計處理。否則,其他或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則應在損益中確認。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以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基礎(續)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於每次企業合併時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在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8)),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請參閱附註3(4)(iii))。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3(14)),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基礎(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根據權益法,投資按初始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資產淨額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3(5)及3(14))。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税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外。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基礎(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時,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並且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入賬為處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8))。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大於(ii)時,則此超出數額確認為商譽。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賬。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產生的有利部份)會分配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3(14))。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6)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外幣(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續)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有系統及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實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一項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的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個嵌入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3(8)(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在損益確認。由於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兑損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3(6))。資產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3(8)(iii))。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資產減值損失(請參閱附註3(8)(iii))除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於年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值將以年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計量(續)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年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資產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是透過把股本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的差額。

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權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與一項於損益內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資產減值損失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資產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i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份)將會終止確認:

- 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本集團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份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份才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與同一個債務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現時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代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品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品的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特徵和風險並無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嵌入式衍生品將作為單獨衍生品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價值單獨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外備忘紀錄，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3(14))。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本集團有責任搬遷有關資產或復原有關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與復原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購買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份。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份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份)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的用途由自用變更為投資物業時,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轉讓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價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i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v)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金額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認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項目於本年及比較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5年	3%	2.77%
汽車	5年	0%	20%
電子設備	4年	0%	25%
傢俬及裝置	5年	0%	2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v) 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并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折舊始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時。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3(14))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惟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5年	3%	2.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3(14))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其成本減去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無形資產(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交易權	5年
軟件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及外部源數據,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權益
- 商譽
-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平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資產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資產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15)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員工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本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十二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1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17) 經營租賃

(i) 經營租賃費用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3(11)(iv)所述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資產減值損失按附註3(14)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倘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較大,則有關成本予以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否則,有關成本則實時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税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不回轉貼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資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款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資產管理費

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收入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收入確認(續)

(iii) 承銷與保薦費

承銷與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iv) 顧問費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開支確認

(i)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主要與交易相關,於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基於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各自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獲得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一部份。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22) 股息分派

報告日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年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23)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1)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合併範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8)(i)所示,於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份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附註3(8)(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評估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且有關判斷可能影響到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4) 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資產與負債在會計科目的劃分範圍:

- 本集團確定符合附註3(8)(i)規定貿易資產與負債定義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

- 本集團確定符合附註3(8)(i)規定的任一項指定標準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關證據存在,則會確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知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其他因素。倘有證據表明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於以往年度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予以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5(b)。

(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出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存在這類跡象,則會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故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的預測。年內,末有對非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7)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約人民幣243.8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425百萬元)之所得稅,根據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計入當期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於報告期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參數發生變化,則將會對折舊或攤銷數額進行調整。本年度計提之折舊或攤銷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54,307**	446,290
投資物業	**12,097**	12,662
無形資產	**102,082**	89,10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96,583**	1,996,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90**	1,707,0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4,910**	614,910
存出保證金	**165,438**	153,875
遞延税項資產	**76,330**	71,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84**	131,8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12,921**	5,224,218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322,835**	5,145,143
其他流動資產	**328,112**	425,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206**	1,000,9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132**	346,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17,843**	6,732,25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680,182**	11,277,720
結算備付金	**741,963**	1,063,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9,951**	2,035,354
流動資產總額	**26,012,224**	28,026,984
資產總額	**29,525,145**	33,251,202
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1,500,000**	3,132,624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700,000**	9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798,554**	11,277,911
應付員工福利	**276,061**	351,878
其他流動負債	**248,754**	191,103
當期稅項負債	**56,169**	78,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29,701**	4,473,886
流動負債總額	**15,909,239**	20,405,458
流動資產淨額	**10,102,985**	7,621,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15,906**	12,845,744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負債		
債務工具	**3,304,857**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0,000**	500,000
遞延收入	**6,938**	8,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11,795**	3,508,090
資產淨額	**9,804,111**	9,337,654
權益		
股本	**2,604,567**	2,604,567
股本溢價	**1,665,236**	1,665,236
永久資本證券	**1,500,000**	1,500,000
儲備	**4,034,308**	3,567,85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9,804,111**	9,337,65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龐介民
董事長

吳誼剛
副董事長

楊淑飛
財務總監

6. 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根據應稅溢利的	25%
營業稅	根據應稅收入的	5%
增值稅	根據應稅收入的	4%–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營業稅及增值稅的	7%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根據營業稅及增值稅的	2%–3%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	**868,100**	1,042,921
－資產管理業務	**619,254**	702,721
－承銷及保薦業務	**162,910**	314,417
－財務顧問業務	**115,543**	112,975
－期貨經紀業務	**70,668**	67,224
－投資顧問業務	**62,721**	28,935
－託管業務	**45,862**	11,993
	1,945,058	2,281,186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融資融券	**396,770**	426,591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76,183**	336,5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944**	47,742
－其他	**524**	8,624
	862,421	819,524

9.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20,093**	139,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239**	13,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57,415**	218,024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31**	20,916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	28,026
處置子公司收益	**14,635**	–
其他	**(1,459)**	774
	1,091,954	420,528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兑(損失)/損益	**(1,663)**	1,647
租金收入	**3,015**	3,102
政府補助	**7,139**	9,78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609)**	137
其他	**7,338**	5,247
	15,220	19,917

本集團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而該等補助的授予均為無條件。

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開支：		
－證券經紀業務	**155,056**	159,221
－承銷及保薦業務	**1,529**	6,238
－財務顧問業務	**–**	250
	156,585	165,709

12. 利息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1,892**	43,369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37,139**	18,5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203**	241,437
－債務工具	**284,507**	305,875
－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投資者	**134,344**	79,883
－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款項	**6,028**	2,266
	743,113	691,424

13.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短期福利	**1,028,368**	1,102,318
界定供款計劃	**58,034**	48,626
	1,086,402	1,150,944

本集團須參加中國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4.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舊		
一物業及設備*(附註23)*	**36,924**	31,990
一投資物業*(附註24)*	**826**	827
攤銷		
一無形資產*(附註26)*	**35,271**	27,526
一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附註33)*	**20,053**	20,981
	93,074	81,324

15.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電子設備運營支出	**87,513**	111,537
諮詢費	**49,496**	77,080
租金支出	**119,878**	110,947
辦公雜項支出	**15,442**	27,681
差旅費	**44,068**	45,828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54,150**	19,369
郵寄及通訊支出	**20,973**	17,225
業務招待支出	**27,426**	25,603
核數師酬金	**5,481**	5,802
水電物業費	**14,850**	14,371
其他佣金支出	**80,633**	71,259
其他	**246,182**	201,768
	766,092	728,470

16. 資產減值損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一融資融券	**664**	(5,675)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79**	4,000
一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7)**	3,635
一其他流動資產	**2,330**	4,222
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7**	–
	35,423	6,182

1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稅項	**251,832**	129,730
遞延稅項*(附註32)*	**(7,998)**	(9,305)
	243,834	120,4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利潤	**1,012,905**	642,577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所得稅	**253,226**	160,64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9,150**	3,88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596)**	(44,132)
稅收豁免	**583**	698
其他	**471**	(674)
所得稅費用	**243,834**	120,425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706,202**	454,723
減:累積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股利	**(102,000)**	(102,000)
	604,202	352,723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04,567**	2,604,5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和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83	4,764	51	6,698
吳誼剛	–	866	4,235	20	5,121
非執行董事					
張　濤	50	–	–	–	50
陳廣壘[1]	50	–	–	–	50
孫　超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軍	100	–	–	–	100
彭迪雲[2]	100	–	–	–	100
林錫光	100	–	–	–	100
監事					
郭力文	–	745	4,235	20	5,000
王　慧	–	505	340	51	896
裴晶晶	30	–	–	–	30
	480	3,999	13,574	142	18,195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陳廣壘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彭迪雲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和計劃供款	税前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73	2,122	73	4,068
吳誼剛	–	858	1,179	20	2,057
非執行董事					
張　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孫　超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軍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林錫光	100	–	–	–	100
監事					
郭力文	–	738	1,179	20	1,937
王　慧	–	477	455	73	1,005
裴晶晶	30	–	–	–	30
	480	3,946	4,935	186	9,547

1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聯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報告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除以個別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的方式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其薪酬於附註19披露。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及津貼	**4,319**	6,202
酌情獎金	**38,707**	7,069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190
	43,214	13,461

上述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3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2**	–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本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用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包括重分類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05,078**	90,916
減:於處置時轉撥至損益	**(1,680)**	(48,914)
所得税影響*(附註32)*	**(100,864)**	(9,874)
	302,534	32,128

2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0元	**–**	260,457
支付股利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02,000**	102,000
	102,000	362,457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股息約人民幣260.46百萬元(即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元);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股息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2016:人民幣102百萬元)(即以永久資本證券之面值按年息6.8%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共計約人民幣260.457百萬元。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193	24,285	198,235	24,072	241,850	662,635
增加	5,366	2,382	22,629	4,217	79,970	114,564
轉入／(轉出)	–	–	245	191	(18,025)	(17,589)
處置	(77)	(934)	(28,296)	(2,525)	–	(31,8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82**	**25,733**	**192,813**	**25,955**	**303,795**	**727,778**
增加	**–**	**1,976**	**26,879**	**2,351**	**32,154**	**63,360**
轉入／(轉出)	**(150)**	**343**	**2,288**	**–**	**(20,544)**	**(18,063)**
處置	**–**	**(2,285)**	**(18,604)**	**(3,460)**	**–**	**(24,349)**
處置子公司	**–**	**–**	**(81)**	**–**	**–**	**(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32**	**25,767**	**203,295**	**24,846**	**315,405**	**748,6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119)	(20,647)	(134,465)	(16,405)	–	(215,636)
年內計提	(4,771)	(1,736)	(21,527)	(3,956)	–	(31,990)
處置	4	934	27,945	2,435	–	31,3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6)**	**(21,449)**	**(128,047)**	**(17,926)**	**–**	**(216,308)**
年內計提	**(4,919)**	**(1,455)**	**(27,935)**	**(2,615)**	**–**	**(36,924)**
處置	**–**	**1,055**	**18,245**	**3,443**	**–**	**22,743**
處置子公司	**–**	**–**	**21**	**–**	**–**	**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5)**	**(21,849)**	**(137,716)**	**(17,098)**	**–**	**(230,468)**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9)	–	(746)	(79)	–	(1,544)
處置	–	–	119	11	–	1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	**(627)**	**(68)**	**–**	**(1,414)**
處置	**–**	**–**	**2**	**8**	**–**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	**(625)**	**(60)**	**–**	**(1,404)**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08**	**3,918**	**64,954**	**7,688**	**315,405**	**516,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77	4,284	64,139	7,961	303,795	510,056

23. 物業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地契房屋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23百萬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上述房屋的地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取得地契方面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2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4**	29,664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0,550)**	(9,723)
年內計提	**(826)**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6)**	(10,550)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8**	19,11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4.0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19百萬元)乃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直接比較法得出。此項目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25. 商譽

	註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9**	43,739
基金管理	(1)	**30,604**	30,604
期貨經紀	(2)	**13,135**	13,135
		43,739	43,739

(1)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增持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基金」)的股本權益,使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轉變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確認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2)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恒泰期貨有限公司(「恒泰期貨」)所有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透過參考市場可比交易之市場法,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釐定。此項目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和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價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

2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89	167,480	5,289	182,358
轉入	–	17,406	–	17,406
增加	–	21,981	18	21,999
處置	–	(119)	–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9**	**206,748**	**5,307**	**221,644**
轉入	**–**	**16,404**	**–**	**16,404**
增加	**–**	**36,614**	**20**	**36,634**
處置	**–**	**(2)**	**(19)**	**(21)**
處置子公司	**–**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9**	**259,764**	**5,288**	**274,64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89)	(79,942)	(5,289)	(94,520)
年內計提	–	(27,508)	(18)	(27,526)
處置	–	119	–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9)**	**(107,331)**	**(5,307)**	**(121,927)**
年內計提	**–**	**(35,270)**	**(1)**	**(35,271)**
處置	**–**	**1**	**19**	**20**
處置子公司	**–**	**–**	**1**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9)**	**(142,600)**	**(5,288)**	**(157,177)**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117,164**	**–**	**117,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99,417	–	99,717

交易權及軟件的剩餘攤銷年限範圍由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

年內計提攤銷包括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支出」。

27. 於子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996,583**	1,996,583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恒泰長財」）	中國長春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100%	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25百萬元	**80%**	80%	期貨經紀業務	瑞華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	中國重慶	人民幣217.5百萬元	**58.62%**	58.62%	基金管理業務	瑞華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恒泰先鋒」）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100%	投資，諮詢及商業管理	瑞華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恒泰資本」）	中國深圳	人民幣1,500百萬元	**100%**	100%	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瑞華

27.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已將受本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97.75百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從聯營企業變更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華基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對恒泰資本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同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恒泰資本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并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總資本已由本公司繳足。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佔淨資產的份額	**16,101**	7,958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表決權/溢利分享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蟻蜂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9.8百萬元	**49%**	49%	互聯網金融服務
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百萬元	**30%**	–	投資管理及咨詢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分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金額(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資產的份額	**16,101**	7,9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之溢利減虧損	**(1,686)**	(1,12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686)**	(1,123)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96,444**	1,366,097
－非流動	**1,343,855**	2,398,865
	1,740,299	3,764,962
按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1,595,761**	1,704,066
－資產管理計劃	**71,060**	1,605,797
－投資基金	**73,478**	346,699
－債務證券	**–**	97,400
	1,740,299	3,753,962
按成本：		
權益證券	**–**	11,000
	1,740,299	3,764,962
按以下各項分析：		
－在香港境外上市	**623,108**	1,149,841
－非上市	**1,117,191**	2,615,121
	1,740,299	3,764,962

於二零一六年，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計量，因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614,910**	614,910
一流動	**1,046,749**	915,323
	1,661,659	1,530,233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一權益證券	**849,125**	966,622
一債務證券	**816,780**	568,444
減:減值	**(4,246)**	(4,833)
	1,661,659	1,530,233
按市場劃分:		
一深圳證券交易所	**917,370**	769,463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	**293,670**	765,592
一銀行間	**450,312**	–
一其他	**4,553**	11
減:減值	**(4,246)**	(4,833)
	1,661,659	1,530,2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可在交易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的買入返售抵押品(二零一六年:無)。

31. 存出保證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47,709**	41,589
－深圳分公司	**31,582**	33,117
－北京分公司	**1,240**	1,218
	80,531	75,924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66,702**	126,843
上海期貨交易所	**107,797**	83,975
大連商品交易所	**47,808**	73,497
鄭州商品交易所	**22,522**	22,708
	444,829	307,023
其他機構保證金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146**	83,763
	614,506	466,710

32. 遞延稅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當年變動載列如下: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	資產減值損失	應付員工福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81	174,436	(82,084)	(19,242)	(1,872)	89,419
於損益確認	17	1,248	(60,059)	42,498	–	25,618	9,3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	–	–	–	(9,874)	–	(9,8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9	114,377	(39,586)	(29,116)	23,746	88,8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429**	**114,377**	**(39,586)**	**(29,116)**	**23,746**	**88,850**
於損益確認	17	**7,713**	**(23,878)**	**9,096**	**–**	**15,067**	**7,99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	**–**	**–**	**–**	**(100,864)**	**–**	**(100,864)**
處置子公司	59(a)	**(3,334)**	**(2,290)**	**–**	**–**	**–**	**(5,6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8**	**88,209**	**(30,490)**	**(129,980)**	**38,813**	**(9,640)**

32. 遞延稅項(續)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2,194**	90,19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21,834)**	(1,342)
	(9,640)	88,850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註釋)*	**38,954**	37,411
長期應收款	**7,241**	8,3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637**	140,300
減:減值	**(13,337)**	–
	66,495	186,012

註釋: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37,411**	37,231
轉入	**3,122**	183
增加	**18,474**	20,978
攤銷	**(20,053)**	(20,9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4**	37,411

34.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個人	**5,237,910**	5,134,555
機構	**114,387**	39,386
減:減值	**(29,462)**	(28,798)
	5,322,835	5,145,143

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證券	**13,998,678**	13,746,492
現金	**761,903**	634,263
	14,760,581	14,380,755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及各融資客戶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判斷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

35.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註釋a)*	**115,103**	123,029
應收利息*(註釋b)*	**332,874**	294,053
預付開支	**12,059**	15,349
其他應收款項	**125,412**	265,329
	585,448	697,760

35. 其他流動資產(續)

註釋:

(a)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按開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手續費及佣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年以內	**114,094**	121,296
超過1年	**1,009**	1,733
	115,103	123,029

(b) 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利息: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8
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718**	195,798
一融資融券	**75,137**	92,582
一銀行存款	**3,950**	4,607
一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69**	2,509
減:減值	**(6,600)**	(3,971)
	332,874	294,053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有作買賣：		
－債務證券	**8,306,950**	5,997,671
－權益證券	**2,432,186**	497,691
－投資基金	**789,992**	1,717,960
－資產管理計劃	**1,024,160**	1,008
	12,553,288	8,214,33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44,272**	108,605
	12,997,560	8,322,935
按以下各項分析：		
香港上市	**488,262**	–
香港境外上市	**7,809,250**	4,628,285
非上市	**4,700,048**	3,694,650
	12,997,560	8,322,935

3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證監會規定：用於經紀業務客戶交易和結算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託管。

38. 結算備付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一上海分公司	**393,663**	594,467
一深圳分公司	**286,926**	342,105
一北京分公司	**28,039**	106,808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64,759**	66,571
	773,387	1,109,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18.2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378百萬元)。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	**79**	119
銀行結餘	**2,338,494**	3,206,336
	2,338,573	3,206,4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20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388百萬元)。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	**79**	1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結餘	**2,138,494**	2,986,336
結算備付金	**773,387**	1,109,95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756**	573,98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85,073)**	(131,188)
	3,632,643	4,539,201

41. 債務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憑證	**1,604,857**	2,832,624
次級債券	**1,740,000**	1,540,000
短期公司債券	**–**	300,000
長期公司債券	**1,500,000**	1,500,000
	4,844,857	6,172,624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		
流動		
一年以內	**1,500,000**	3,132,624
非流動		
一年至兩年	**1,604,857**	–
兩年至五年	**1,740,000**	3,040,000
	3,344,857	3,040,000
	4,844,857	6,172,624

41. 債務工具(續)

收益憑證:

					二零一七年					
					面值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恒富9號	300,000	06.05.2015	04.05.2017	6.55%	332,624	-	(332,624)	-	-	-
恒創泰富1號	500,000	12.09.2016	13.03.2017	3.5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2號	500,000	14.09.2016	15.03.2017	3.6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3號	500,000	17.11.2016	17.11.2017	3.7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4號	500,000	18.11.2016	17.11.2017	3.8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5號	500,000	23.11.2016	23.11.2017	3.8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6號	100,000	24.02.2017	22.02.2019	5.70%	-	100,000	-	100,000	4,857	104,857
恒創泰富8號	300,000	08.03.2017	08.03.2018	5.2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恒創泰富9號	200,000	10.03.2017	09.03.2018	5.2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恒創泰富11號	500,000	27.06.2017	27.06.2018	5.78%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12號	500,000	21.07.2017	20.07.2018	5.45%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832,624	1,600,000	(2,832,624)	1,600,000	4,857	1,604,857

41. 債務工具(續)

收益憑證：(續)

					二零一六年					
					面值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恒富1號	244,830	02.04.2015	21.09.2016	6.90%	244,830	–	(244,830)	–	–	–
恒富2號	28,160	03.04.2015	21.09.2016	6.90%	28,160	–	(28,160)	–	–	–
恒富3號	36,720	09.04.2015	28.09.2016	6.90%	36,720	–	(36,720)	–	–	–
恒富4號	151,660	10.04.2015	28.09.2016	6.90%	151,660	–	(151,660)	–	–	–
恒富5號	29,740	15.04.2015	11.10.2016	6.90%	29,740	–	(29,740)	–	–	–
恒富7號	304,140	17.04.2015	11.10.2016	6.90%	304,140	–	(304,140)	–	–	–
恒富9號	300,000	06.05.2015	04.05.2017	6.55%	300,000	–	–	300,000	32,624	332,624
恒富11號	200,000	20.05.2015	07.11.2016	6.65%	200,000	–	(200,000)	–	–	–
恒富12號	300,000	30.06.2015	29.06.2017	6.00%	300,000	–	(300,000)	–	–	–
恒富13號	500,000	18.09.2015	18.09.2017	4.9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1號	500,000	12.09.2016	13.03.2017	3.5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2號	500,000	14.09.2016	15.03.2017	3.6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3號	500,000	17.11.2016	17.11.2017	3.7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4號	500,000	18.11.2016	17.11.2017	3.8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5號	500,000	23.11.2016	23.11.2017	3.8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95,250	2,500,000	(1,795,250)	2,800,000	32,624	2,832,624

41. 債務工具(續)

次級債券: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賬面價值
14恒泰債(123321)	1,000,000	11.11.2014	11.11.2019	6.90%	1,000,000	–	(1,000,000)	–
		(可提前贖回日期:11.11.2017)						
14恒泰債(123291)	300,000	16.12.2014	16.12.2019	6.54%	300,000	–	(300,000)	–
		(可提前贖回日期:16.12.2017)						
14恒泰債(123262)	200,000	30.01.2015	30.01.2020	6.70%	200,000	–	–	2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30.01.20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次級債	1,500,000	01.11.2017	01.11.2022	5.90%	–	1,500,000	–	1,5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01.11.2020)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	40,000	15.08.2016	15.08.2020	6.00%	40,000	–	–	4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15.08.2018)						
					1,540,000	1,500,000	(1,300,000)	1,740,000

41. 債務工具(續)

次級債券:(續)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4恒泰債(123321)	1,000,000	11.11.2014	11.11.2019	6.90%	1,000,000	–	1,0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11.11.2017)					
14恒泰債(123291)	300,000	16.12.2014	16.12.2019	6.54%	300,000	–	3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16.12.2017)					
14恒泰債(123262)	200,000	30.01.2015	30.01.2020	6.70%	200,000	–	2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30.01.2018)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	40,000	15.08.2016	15.08.2020	6.00%	–	40,000	4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15.08.2018)					
					1,500,000	40,000	1,540,000

經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年期次級債券,票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次級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4年期次級債券,票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該次級債券未上市。

41. 債務工具(續)

短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賬面價值**
恒泰短債D3	**14.09.2016**	**14.09.2017**	**3.7%**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賬面價值
恒泰短債D1	30.10.2015	28.10.2016	4.8%	500,000	–	(500,000)	–
恒泰短債D2	18.12.2015	16.12.2016	4.6%	500,000	–	(500,000)	–
恒泰短債D3	14.09.2016	14.09.2017	3.7%	–	300,000	–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41. 債務工具(續)

長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4恒泰05(136215)	**29.01.2016**	**29.01.2019**	**3.42%**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4恒泰05(136215)	29.01.2016	29.01.2019	3.42%	–	1,500,000	1,500,000

42.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	**700,000**	9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按5.4%至5.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3.0%至3.2%),剩餘到期日為1到2個月內(二零一六年:2到3個月內)。

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存款:		
一融資融券	**794,279**	655,309
一其他經紀業務	**9,234,054**	11,546,028
	10,028,333	12,201,33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指已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其償還的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以現行利率計息。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融資業務(如融資融券)客戶收取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外(此類款項只有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需按要求償還。

44. 應付員工福利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	**支付**	**處置子公司** *(附註59(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福利	**514,864**	**1,028,368**	**(1,121,092)**	**(6,897)**	**415,243**
界定供款計劃	**488**	**58,034**	**(57,670)**	**(363)**	**489**
	515,352	**1,086,402**	**(1,178,762)**	**(7,260)**	**415,732**

44. 應付員工福利（續）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	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福利	748,711	1,102,318	(1,336,165)	514,864
界定供款計劃	724	48,626	(48,862)	488
	749,435	1,150,944	(1,385,027)	515,352

45.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投資者款項	**3,254,570**	1,259,412
－已合併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款項	**18,242**	125,723
其他應付款項	**163,695**	159,578
應付利息	**148,884**	114,802
應付税金及附加	**41,362**	36,397
	3,626,753	1,695,912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非流動		
權益證券	**90,000**	100,000
兩融收益權	**500,000**	500,000
	590,000	600,000
流動		
債務證券	**2,465,778**	2,193,186
兩融收益權	**2,600,000**	2,800,000
	5,065,778	4,993,186
	5,655,778	5,593,18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市場劃分：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90,000**	600,000
流動		
銀行間市場	**713,080**	781,057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62,884**	1,063,8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389,814**	348,3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00,000**	2,800,000
	5,065,778	4,993,186
	5,655,778	5,593,186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交易分類劃分:		
非流動		
質押	**590,000**	600,000
流動		
質押	**4,915,998**	4,588,869
買斷	**149,780**	404,317
	5,065,778	4,993,186
	5,655,778	5,593,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2,498**	3,019,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327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465,247**	3,694,496
	6,337,745	6,911,659

47. 股本及股本溢價

(a)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2,604,567

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港幣3.92元的價格發行了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356,4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超額配售,以每股港幣3.92元的價格發行了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53,460,000股。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48.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該證券沒有到期日,在第一個贖回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票面利率為6.80%。在其被贖回之前,每五年都會重設一次票面利率。

本集團無交付現金或以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永久資本證券的贖回亦由本集團控制。

49. 儲備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撥出其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的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49. 儲備（續）

(b) 一般風險儲備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ii)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94號]）的規定，子公司新華基金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通知》（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子公司恒泰期貨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及證券法，為彌補交易損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交易風險儲備。

(d)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87,350**	54,32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05,501**	92,950
減：遞延所得稅	**(101,375)**	(23,238)
於出售時轉至損益	**(1,680)**	(48,914)
減：遞延所得稅	**511**	12,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307**	87,350

50.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永久資本證券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儲備	交易風險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1,236	1,500,000	425,812	492,078	479,872	36,139	861	2,268,386	9,468,9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48)	(861)	233,869	227,160
支付股息*(附註22)*	–	–	–	–	–	–	–	–	(362,457)	(362,457)
劃撥至：										
–盈餘公積	–	–	–	23,388	–	–	–	–	(23,388)	–
–一般風險儲備	–	–	–	–	23,388	–	–	–	(23,388)	–
–交易風險儲備	–	–	–	–	–	23,388	–	–	(23,388)	–
其他	–	4,000	–	–	–	–	–	–	–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449,200	515,466	503,260	30,291	–	2,069,634	9,337,65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449,200**	**515,466**	**503,260**	**30,291**	**–**	**2,069,634**	**9,337,6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609)**	**–**	**597,066**	**568,457**
支付股息*(附註22)*	**–**	**–**	**–**	**–**	**–**	**–**	**–**	**–**	**(102,000)**	**(102,000)**
劃撥至：										
–盈餘公積	**–**	**–**	**–**	**59,706**	**–**	**–**	**–**	**–**	**(59,706)**	**–**
–一般風險儲備	**–**	**–**	**–**	**–**	**59,706**	**–**	**–**	**–**	**(59,706)**	**–**
–交易風險儲備	**–**	**–**	**–**	**–**	**–**	**59,706**	**–**	**–**	**(59,70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508,906**	**575,172**	**562,966**	**1,682**	**–**	**2,385,582**	**9,804,111**

51. 金融資產轉移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向第三方或客戶轉移已確認金融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借予客戶供其出售的證券，客戶就此向本集團提供可全部彌補所借證券的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客戶有責任根據合約歸還證券。本集團認為其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將其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回購協議	**145,387**	**149,780**	399,510	404,317
融券	**–**	**–**	348	–

5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入物業及設備	**374,600**	373,950
購入無形資產	**147,280**	12,219
	521,880	386,169

52.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99,806**	88,028
1–2年(包括2年)	**48,572**	69,647
2–3年(包括3年)	**15,700**	23,628
3年以上	**7,011**	12,807
	171,089	194,11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1,400**	2,250
1–2年(包括2年)	**350**	1,400
2–3年(包括3年)	**–**	350
	1,750	4,000

承銷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承銷協議,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履行的承銷承擔為人民幣50,0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70百萬元)。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指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參與其中,本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本集團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95.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1.8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合併範圍內的資產管理計劃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594百萬元)及人民幣無(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9百萬元),分別在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並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獲取收益。該等工具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有關賬款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所持有的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10,250	1,123,960	1,134,210
投資基金	585	150,163	150,748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724,234	724,234
	10,835	1,998,357	2,009,192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續)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1,574,689	–	1,574,689
投資基金	100,421	1,282,613	1,383,034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142,128	142,128
	1,675,110	1,424,741	3,099,851

(c) 由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因此於年內對其有權力)為資產管理計劃和投資基金。除載於附註53(a)本集團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但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值	**32,383,585**	24,130,669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474,227**	831,147
本集團應收手續費	**11,658**	6,532

5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若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本集團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二零一六年：無)。

5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如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包頭華資」)*	**11.83%**	11.8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8.71%**	8.71%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8.12%**	8.12%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7.92%**	7.92%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35%**	6.35%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95%**	5.95%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5.91%**	5.91%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5.91%**	5.91%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中昌恒遠」)*	**2.88%**	2.88%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達」)*	**2.33%**	2.33%

* 包頭華資由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明天控股」)持股約54.32%。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4%。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7。

55.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i) 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8。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末的餘額		
一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5,064**	40,577
一其他流動資產	**342**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交易		
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8**	33
一利息支出	**65**	302
一租賃支出	**7,993**	9,064
一其他經營支出	**–**	648

55.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能力直接或者間接計劃、指導或者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其中包括了附註19中的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附註20中列示的向此類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短期員工福利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49,299**	30,037
離職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7**	602
	50,006	30,639

以上薪酬包含在披露於附註13的「員工成本」中。

(d) 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租賃開支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定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節的規定披露。

5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管理及開展其業務活動。與為分配資源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分部：

(a)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從事代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交易，亦向高端、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金融產品、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

(b) 投資銀行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諮詢、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以及新三板相關的服務；而且，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c) 自營交易分部為本集團進行證券、債券、基金及衍生品交易；

(d) 投資管理分部包括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方面的業務；及

(e) 其他分部主要指總部其他運營，包括投資聯營公司以及來自一般營運資本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及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56. 分部報告（續）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1,684,126	294,430	887,788	955,546	77,543	3,899,433
－分部間收入	(16,908)	–	1	16,9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5	734	–	7,697	5,624	15,22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668,383	295,164	887,789	980,150	83,167	3,914,653
分部支出	(1,492,315)	(224,263)	(298,405)	(694,885)	(190,194)	(2,900,062)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176,068	70,901	589,384	285,265	(107,027)	1,014,5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686)	(1,686)
除税前利潤／(虧損)	176,068	70,901	589,384	285,265	(108,713)	1,012,90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11,463	14,454	17,718	41,243	77,543	862,421
利息支出	(359,278)	–	(208,757)	(175,078)	–	(743,113)
折舊及攤銷	(67,520)	(2,542)	(265)	(15,999)	(6,748)	(93,074)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28,227)	–	18,153	(25,349)	–	(35,423)
資本開支	68,729	354	111	27,702	21,572	118,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952,096	492,156	8,892,666	7,425,721	1,542,154	36,304,793
遞延税項資產						112,194
資產總額						36,416,987
分部負債	16,620,584	102,730	4,208,419	4,296,017	124,971	25,352,721
遞延税項負債						121,834
負債總額						25,474,555

56. 分部報告(續)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1,833,202	450,621	202,195	972,063	63,157	3,521,238
-分部間收入	2,971	(2)	–	(2,9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1	50	17	7,705	8,904	19,91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839,414	450,669	202,212	976,799	72,061	3,541,155
分部支出	(1,410,774)	(330,992)	(287,568)	(691,310)	(176,811)	(2,897,455)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428,640	119,677	(85,356)	285,489	(104,750)	643,7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123)	(1,123)
除税前利潤/(虧損)	428,640	119,677	(85,356)	285,489	(105,873)	642,57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16,774	12,653	878	26,836	62,383	819,524
利息支出	(315,593)	–	(250,101)	(125,730)	–	(691,424)
折舊及攤銷	(58,793)	(2,270)	(281)	(14,675)	(5,305)	(81,324)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1,349	(2,470)	–	(5,061)	–	(6,182)
資本開支	79,034	849	189	12,660	64,809	157,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002,565	466,842	8,057,724	6,106,667	2,424,606	37,058,404
遞延税項資產						90,192
資產總額						37,148,596
分部負債	19,073,049	97,154	5,056,544	2,733,173	251,129	27,211,049
遞延税項負債						1,342
負債總額						27,212,391

56. 分部報告(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因其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主要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面對三類信用風險: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的違約風險;

(ii) 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客戶違約蒙受損失的風險;及

(iii) 本公司或客戶因融資方於創新型信用業務違約蒙受資金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使用其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本集團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將通過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對於債務證券交易方面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監察發行人及債券。本集團制定信用評級框架及對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進行研究。本集團亦將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以減輕相關違約風險。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評估客戶,旨在對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透徹的了解,並釐定客戶的信用評級。違約罰款於合約及風險披露陳述中列明。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即時就所識別的異常情況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型信用業務方面,於項目啟動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提交全面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以取得批准。

(i)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出保證金	**614,506**	466,710
其他流動資產	**573,389**	682,411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322,835**	5,145,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51,222**	6,106,2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1,659**	1,530,233
結算備付金	**773,387**	1,109,95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9,491,666**	11,947,659
銀行結餘	**2,338,494**	3,206,336
	29,527,158	30,292,119

(ii) 風險集中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的交易對手。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債務證券於相關報告日的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評級		
-AAA	**1,941,397**	871,868
-從AA-至AA+	**5,538,389**	3,652,800
-A-1	**239,224**	312,682
	7,719,010	4,837,350
未評級	**1,032,212**	1,366,326
	8,751,222	6,203,676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

(1) 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時無法以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2) 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獲得融資以清償負債的資金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金融負債							
債務工具	4,844,857	–	5,177	504,801	1,103,052	3,986,150	5,599,180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700,000	–	702,728	–	–	–	702,7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028,333	10,028,333	–	–	–	–	10,028,33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753	51,859	35,237	115,138	3,424,519	–	3,626,7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55,778	1,729,701	736,560	966	2,698,710	535,044	5,700,981
	24,855,721	11,809,893	1,479,702	620,905	7,226,281	4,521,194	25,657,975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金融負債							
債務工具	6,172,624	–	5,177	1,007,101	2,277,802	3,373,837	6,663,917
從一間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900,000	–	–	905,074	–	–	905,074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12,201,337	12,201,337	–	–	–	–	12,201,337
其他流動負債	1,656,401	7,505	13,261	1,474,627	161,008	–	1,656,4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93,186	–	2,106,423	88,373	2,852,888	639,018	5,686,702
	26,523,548	12,208,842	2,124,861	3,475,175	5,291,698	4,012,855	27,113,431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有關本集團收入及所持金融工具價值因利率、股價、外匯匯率等變量的不利市場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並盡量提高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監督自營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在各種場景下計算風險及經營指數的潛在變動。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自營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39,146)**	(112,667)
下降100個基點	**145,074**	119,223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	(377)
下降100個基點	**–**	383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本集團的外匯業務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部份收益來自於外幣交易。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中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淨利潤相應波動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相應波動。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的影響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升10%	**318,475**	166,249
下降10%	**(318,475)**	(166,249)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升10%	**130,522**	275,067
下降10%	**(130,522)**	(275,067)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i) 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ii) 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iv)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i)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1」);

(ii)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除以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2」);

(iii)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三十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3」);

(iv)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4」);

(v)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5」);

(v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6」);

(vii)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比率7」);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比率8」);及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比率9」)。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以上比率維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淨資本	**7,834,239**	6,865,531
比率1	**203.78%**	230.37%
比率2	**26.25%**	22.89%
比率3	**520.72%**	824.68%
比率4	**154.83%**	131.44%
比率5	**78.82%**	72.71%
比率6	**71.19%**	53.95%
比率7	**90.32%**	74.20%
比率8	**33.28%**	40.09%
比率9	**86.58%**	98.93%

與本公司類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證監會施加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已遵守相關資本規定。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持作交易	**12,553,288**	8,214,330
一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44,272**	108,60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3,556**	24,237,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0,299**	3,764,9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4,806,065**	26,523,548

58.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包括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就於活躍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就並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經紀商或代理商的市價或報價釐定。若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參考具有類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使用定價模式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v)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一次級債券	**1,740,000**	1,540,000
一長期融資券	**1,500,000**	1,500,000
	3,240,000	3,040,000

	二零一七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一次級債券	**–**	**1,681,301**	**40,000**	**1,721,301**
一長期融資券	**–**	**1,466,613**	**–**	**1,466,613**
	–	**3,147,914**	**40,000**	**3,187,914**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一次級債券	–	1,526,545	40,000	1,566,545
一長期融資券	–	1,482,153	–	1,482,153
	–	3,008,698	40,000	3,048,698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

第三級層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二零一七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交易性債務證券	1,852,906	6,417,044	37,000	8,306,950
一權益證券	2,283,316	111,232	37,638	2,432,186
一投資基金	312,331	458,661	19,000	789,992
一資產管理計劃	–	1,024,160	–	1,024,160
一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	100,704	343,568	–	444,272
	4,549,257	8,354,665	93,638	12,997,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280,688	388,270	926,803	1,595,761
一投資基金	–	33,163	40,315	73,478
一資產管理計劃	–	71,060	–	71,060
	280,688	492,493	967,118	1,740,299
	4,829,945	8,847,158	1,060,756	14,737,859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續)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債務證券	1,654,268	3,986,403	357,000	5,997,671
-權益證券	262,323	180,744	54,624	497,691
-投資基金	713,362	1,004,598	–	1,717,960
-資產管理計劃	–	1,008	–	1,0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	–	108,605	–	108,605
	2,629,953	5,281,358	411,624	8,322,9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0,660	16,740	–	97,400
-權益證券	735,748	292,533	675,785	1,704,066
-投資基金	243,941	100,421	–	344,362
-資產管理計劃	–	1,608,134	–	1,608,134
	1,060,349	2,017,828	675,785	3,753,962
	3,690,302	7,299,186	1,087,409	12,076,8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除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3.458百萬元的兩個權益證券於年內成功上市,因此由第三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二零一六年:無)。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1,624**	**675,785**	**1,087,409**
年內虧損	**(11,337)**	**–**	**(11,33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38,604**	**338,604**
購入	**19,000**	**60,997**	**79,997**
轉移	**–**	**(103,458)**	**(103,458)**
銷售及結算	**(325,649)**	**(4,810)**	**(330,4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38**	**967,118**	**1,060,756**
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925	332,907	839,832
年內虧損	(3,806)	(4,000)	(7,80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9,211)	(9,211)
購入	290,224	604,091	894,315
銷售及結算	(381,719)	(248,002)	(629,7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624	675,785	1,087,409
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4,000)	(4,000)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中列賬。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之投資收益淨額中列賬。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市場部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市場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市場部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定期磋商。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債券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公允價值按照不活躍市場近期交易價格及估值方法確定。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限售股、封閉式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參照股票之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出調整。封閉式基金的公允價值參照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的交易價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按各組合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就劃分至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參照估值方法，例如現金流折現法及其他相似方法。確定劃分公允價值至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階級一般都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性。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債務證券、非公開發行債券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減少**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貼現率**	**增加**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債務證券、非公開發行債券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減少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貼現率	減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無變動。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處置子公司

(i) 處置深圳恒泰羲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恒泰資本」)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恒泰資本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0.85百萬元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恒泰羲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羲和」)51%股權。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恒泰羲和淨資產值相同,估處置恒泰羲和并無收益或虧損。

恒泰羲和在此期間從事投資咨詢、投資管理、股權委託管理、投資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委託資產管理和股權投資。該處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ii) 處置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恒泰先鋒」)簽訂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公司(「恒泰普惠」)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790百萬元。該處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確認處置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4,635百萬元。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處置子公司(續)

於處置當日,上述處置的子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及設備	60
無形資產	19
遞延稅項資產	5,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5
其他流動資產	2,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2
應付員工福利	(7,260)
其他流動負債	(19,221)
當期稅項負債	(717)
非控制性權益	(818)
處置的淨資產	15,917
處置子公司收益*(附註9)*	14,635
代價總額	30,552
代價由以下構成	
一現金代價	21,642
一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8,910
	30,552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的現金代價	21,642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
	7,840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支出	計提利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工具*(附註41)*	6,172,624	(1,300,000)	(280,215)	252,448	4,844,857

6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九名股東(統稱「賣方」)通知,賣方與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中信國安集團同意購買(通過其自身或指定方)本公司合共779,687,56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惟須待賣方與中信國安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署正式協議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計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最終代價總額將由審計事務所及估值機構釐定,而估值日期將於正式協議內約定。